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煤气化

公告编号：2008-003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Taiyuan Coal Gasification Company, Limited

二〇〇七年年度报告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重 要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副董事长胡耀庭因公未出席本次会议，书面委托副董事长、总经理杨晓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公司董事长王良彦、总经理杨晓、总会计师、财务部部长姚毅明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及目录	(1)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3)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5)
第四节、 股本变动和股东情况	(6)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1)
第六节、 公司治理结构	(17)
第七节、 股东大会简介	(29)
第八节、 董事会报告	(30)
第九节、 监事会报告	(48)
第十节、 重要事项	(51)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64)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32)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公司法定中文名称：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Taiyuan Coal Gasification Company, Limited

英文缩写：TCGC

二、公司法定代表人：王良彦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刘恩孝

联系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和平南路 83 号

电 话：0351-6019365

传 真：0351-6199887

电子信箱：mqh000968@126.com

四、公司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和平南路 83 号

公司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和平南路 83 号

邮政编码：030024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mqh.com.cn/>

传 真：0351-6199887

电子信箱：mqh000968@126.com

五、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登载公司年度报告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六、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煤气化

股票代码：000968

七、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日期：1998 年 12 月 25 日

公司首次注册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和平南路 83 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400001006959

税务登记号：140114701138010

组织机构代码：70113801-0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0 号长安大厦 3 层

UnRegistered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公司本年度主要利润指标情况

项 目	2007. 12. 31
营业利润	395,570,424.03
利润总额	379,025,435.68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7,422,122.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90,755,688.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4,396,054.41

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贴	0.00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793,464.12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预计负债产生的损益	-12,448,468.59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1,348,772.7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314,859.28
所得税影响额	4,942,280.20
合计	-23,333,565.96

三、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单位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元	3,426,082,976.09	2,687,169,549.47	2,867,169,549.47	2,495,823,075.69	2,495,823,075.69
利润总额	元	379,025,435.68	230,122,527.71	230,122,527.71	259,781,417.54	259,781,417.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267,422,122.52	143,496,424.12	132,640,838.88	181,345,157.98	186,362,675.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元	290,755,688.48	146,235,028.05	135,379,442.81	183,372,597.19	188,390,114.73
总资产	元	3,813,350,467.03	3,600,232,143.35	3,573,826,717.14	3,001,784,192.31	3,006,801,709.85
所有者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元	1,785,788,719.82	1,608,949,928.02	1,582,610,411.67	1,454,147,359.64	1,459,164,877.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974,396,054.41	8,471,830.43	8,471,830.43	73,785,230.61	73,785,230.6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2.4656	0.0214	0.0214	0.1867	0.18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4.5188	4.0713	4.0047	3.6796	3.6923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	14.98%	8.92%	8.38%	12.47%	12.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5.66%	9.42%	8.75%	13.41%	13.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	16.28%	9.09%	8.55%	12.61%	12.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	17.02%	9.59%	8.92%	13.55%	13.90%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6767	0.3631	0.3356	0.4589	0.4716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6767	0.3631	0.3356	0.4589	0.47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7357	0.3700	0.3426	0.4640	0.47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7357	0.3700	0.3426	0.4640	0.4767



第四节 股本变动和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截止2007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变动前		本报告期变动增减（+，-）					本报告期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95,416,108	49.45				-39,519,988		155,896,120	39.45
1、国家持股	0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195,413,658	49.45				-39,519,000		155,894,658	39.45
3、其他内资持股	2,450	0				-988		1,462	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2,450	0				-988		1,462	0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99,773,892	50.55				+39,519,988		239,293,880	60.55
1、人民币普通股	199,773,892	50.55				+39,519,988		239,293,880	60.5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395,190,000	100.00				0		395,190,000	100.00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5,413,658	39,519,000		155,894,658	股改承诺	2007.12.5
金骏	1,950	488		1,462	高管持股	2007.5.22
赵宏达	500	500		0	高管持股	2007.5.22
合计	195,416,108	39,519,988		155,896,120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截至本报告期末的前三年，公司无增发新股、配售股份等股票发行与上市情况。

2、2005年12月5日，公司正式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3股对价股份。根据股改承诺，2007年12月5日，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的股东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股份中的39,519,000股限售期满解除限售，占公司总股本的10%。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总数不变。

3、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三、股东情况介绍

1、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总数		45,642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股东	49.45%	195,413,658	155,894,658	95,830,000
中国工商银行-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82%	15,087,275	0	0
中国工商银行-景顺长城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80%	15,000,000	0	0
中国工商银行-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38%	13,373,243	0	0
中信银行-招商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4%	7,652,973	0	0
中国农业银行-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7%	7,000,000	0	0
中国建设银行-工银瑞信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2%	6,421,022	0	0
中国银行-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1%	5,558,470	0	0
中国建设银行-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8%	5,471,852	0	0



中国建设银行－工银瑞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0%	4,732,833	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9,519,000		A 股	
中国工商银行－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5,087,275		A 股	
中国工商银行－景顺长城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00,000		A 股	
中国工商银行－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373,243		A 股	
中信银行－招商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652,973		A 股	
中国农业银行－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7,000,000		A 股	
中国建设银行－工银瑞信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421,022		A 股	
中国银行－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		5,558,470		A 股	
中国建设银行－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71,852		A 股	
中国建设银行－工银瑞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732,833		A 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说明：持有我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为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其所持本公司的股份仍为 195,413,658 股，其中已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9583 万股，具体质押情况为：5230 万股为太原市财政局承担集团公司借入的亚洲开发银行再转贷款人民币 11019 万元提供质押担保；2533 万股为集团公司借入中国光大银行太原分行 45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质押担保；1820 万股为太原市煤气输配系统工程项目借入国家开发银行贷款 4050 万元提供质押担保。

2、前10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限售条件
1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5,894,658	2008 年 12 月 5 日	155,894,658	见注 1

注 1：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和集团公司股改承诺事项，自股改方案实施之日起，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自股改方案实施之日起的第二十五个月至第三十六个月内，煤气化集团如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



股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0%；自股改方案实施之日起的第二十五个月至第四十八个月内，煤气化集团如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价格不得低于人民币 6.8 元/股。（若自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除息事项，应对该最低出售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煤气化集团将卖出资金划入上市公司帐户归煤气化全体股东所有。

3、公司控股股东情况介绍

控股股东名称：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良彦

注册资本：127,989.93 万元

成立日期：1983 年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及运销；住宿；餐饮服务；电力供应（上述经营项目限取得许可证的单位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开展“三来一补”业务。焦炭，煤气，洗精煤，煤气表，灶，管，建材，苦荞醋，盒子房的生产、加工与销售；煤气技术咨询、管网设计、安装维修；汽车运输；通讯、计算机网络的开发与应用。

4、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情况介绍

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经天亮

注册资本：87.33582 亿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煤炭的批发经营；煤炭出口业务。一般经营项目：煤炭的勘探、煤炭开采、煤炭洗选加工、煤炭焦化和制气、煤层气开发、电力生产、电解铝生产和铝材加工、煤矿机械设备制造、科研、设计、工程和设备招投标、工程勘察、工程建设施工和监理、咨询服务等项目的投资与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进出口业务。矿产品和机械设备的



销售；焦炭制品的销售。

5、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	年初持股数(股)	年末持股数(股)	变动原因
王良彦	董事长	男	52	2006.10.23起	0	0	
胡耀庭	副董事长	男	54	2006.10.23起	0	0	
杨晓	副董事长、总经理	男	52	2006.10.23起	0	0	
刘恩孝	董事、董事会秘书、常务副总经理	男	58	2006.10.23起	0	0	
姚毅明	董事、总会计师、财务部部长	男	44	2006.10.23起	0	0	
张建平	董事、副总经理、运销公司经理	男	48	2006.10.23起	0	0	
王晋勇	独立董事	男	44	2006.10.23起	0	0	
金骏	独立董事	男	38	2006.10.23起	1,950	1,462	488股解除限售卖出
阎敬恩	独立董事	男	41	2006.10.23起	0	0	
李金顺	监事会主席	男	60	2006.10.23起	0	0	
赵宏达	监事	男	50	2006.10.23起	500	500	
张向荣	监事	男	46	2006.10.23起	0	0	
赵靖平	监事、第二焦化厂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男	47	2006.10.23起	0	0	
米崇林	监事、嘉乐泉煤矿工会主席	男	49	2006.10.23起	0	0	
胡能光	副总经理	男	54	2002.5.10至今	0	0	
景明生	副总经理	男	53	2002.5.10至今	0	0	
李金元	副总经理	男	46	2007.12至今	0	0	

备注：公司未实行股票期权，未授予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任何形式的股票。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及其在股东单位和其他单位的任职、兼职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①王良彦任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03年5月至今）、党委书记（2006年8月至今）；

②胡耀庭任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06年8月至今）；



- ③杨晓任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党委常委（2006年8月至今）；
- ④李金顺任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2000年7月至今）；
- ⑤赵宏达任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业务一处处长（2003年3月至今）；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和在除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的任职和兼职情况

（1）董事

王良彦 男，1956年1月出生，大学本科毕业，高级工程师。1980年8月参加工作，在西山矿务局先后任办公室秘书科科长、调研科科长，办公室副主任，西山矿务局西铭矿党委书记、矿长，2000年6月任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2001年9月任山西焦煤集团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2003年5月任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主持工作），同年7月当选为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胡耀庭 男，1954年11月出生，研究生毕业，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1970年9月参加工作，在大同矿务局先后任计划处副科长、副处长、处长，大同矿务局水泥厂厂长，大同矿务局同家梁矿矿长，2001年7月兼任大同煤业股份公司董事，2002年5月任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轩岗煤电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常委，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杨晓 男，1956年7月出生，1982年于山西大学经济系本科毕业，经济学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1982年9月在山西第一印染厂参加工作，1984年9月起，先后任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织部干事、党办秘书、组织部副部长（期间曾兼任老干处处长）、晋阳选煤厂党委书记，1996年1月任晋阳选煤厂厂长，2000年7月任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党委常委，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刘恩孝 男，1950年10月出生，大学专科毕业，高级政工师。1969年1月参军，在部队曾担任副班长、文书、团政治处和军政治部新闻干事、宣传干事、连政治指导员、营政治教导员、团政治处宣传股长、副主任、团副政委等职务。1986年2月转业到太原煤炭气化总公司，先后任总公司党委宣传部副部长（主持工作）、煤气化报社社长、煤气化电视台台长、新闻中心主任，总公司运销处副处长、运销公司副经理兼驻京办事处主任，晋阳选煤厂党委书记。1998年5月后任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政策研究室主任、董事会秘书处秘书长，现任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常务副总经理。同时，兼任北京金奥维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姚毅明 男，1964年2月出生，1986年于中国矿业大学工业企业管理专业本科毕业，工学学士，高级会计师。1986年9月参加工作，先后任太原煤炭气化总公司财务处会计、副科长、科长，1998年12月任山西神州煤电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计财部副部长，2001年7月任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现任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财务部部长。

张建平 男，1960年11月出生，1983年于太原工业大学煤化工专业本科毕业，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83年10月参加工作，先后任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处调度、调度值班长、副总调度长、总调副主任、生产处处长兼总调度室主任，2000年8月任煤气化公司焦化厂厂长，现任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运销分公司经理。

王晋勇 男，1964年5月出生，1992年7月在中国社会科学院获得经济学博士学位，研究员，金融学博士后。1987年7月参加工作，先后在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市计划委员会、国家计委产业发展研究所、中国华融信托投资公司、中国证监会、福建兴业银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兼职教授，上海财经大学硕士生导师，浙江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金骏 男，1970年1月出生，1993年7月毕业于陕西财经学院，大学本科学历，现为中央财经学院在职研究生，专业资格为注册会计师。曾在中国燃料总公司、中务会计师事务所、北京科利华软件集团公司任出纳、会计、主管会计、项目经理、副经理，嘉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等职，现任北京汇润房地产经济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阎敬恩 男，1967年10月出生，1995年毕业于山西财经大学，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学士，经济师。1989年参加工作，在山西省机电设计研究院工作，1995年任山西省证券管理办公室主任科员，1999年任山西省企业上市办公室副主任，2004年10月任太原睿科智业企划咨询公司总经理，现任北京恩伟容和投资顾问公司总经理，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 监事

李金顺 男，1948年4月出生，大学专科毕业，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1969年2月参加工作，曾任潞安矿务局王庄煤矿科长、山西省煤矿工会工委办公室主任、山西省煤矿工会办公室主任、山西煤管局干部处处长、太原煤炭设计院党委书记，1997年10月任太原煤炭气化总公司党委副书记，现任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赵宏达 男，1958年8月出生，大学本科毕业，高级工程师。1982年8月参加工作，先后任山西省电力建设修造厂设备科长，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机电轻纺处副处长、主任工程师、资产经营一处负责人，现任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业务一处处长，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

张向荣 男，1962年9月出生，大学本科毕业，高级经济师。1983年12月参加工作，先后任太原煤炭气化总公司企管处副科长、科长、副处长，2000年10月任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律顾问处处长，现任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公司法律事务部部长。



赵靖平 男，1961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毕业，工程师。1984年8月参加工作，先后任太原煤气化晋阳选煤厂基建科科长、副科长、科长，2001年10月任公司煤气工程气源厂筹备处副处长，2004年5月任公司煤气工程气源厂副厂长、党委委员、工会主席，现任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第二焦化厂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米崇林 男，1959年10月出生，大学专科毕业，政工师。1977年12月参加工作，任汾西矿务局南关煤矿子弟小学教师。1984年10月起，先后任太原煤气化公司嘉乐泉煤矿职工子弟小学教师、校长，嘉乐泉煤矿工会委员、监考办主任、工会副主席，现任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嘉乐泉煤矿工会主席。

（3）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胡能光 男，1954年5月出生，大学本科毕业，高级工程师。1972年4月参加工作，曾任汾西矿务局铁厂机电队工人、张家庄煤矿机电科技术员。1984年9月调入太原煤炭气化总公司，先后任炉峪口煤矿机电科科长、矿长助理，煤气化生活公司副总工程师兼机电科科长，炉峪口煤矿副矿长，煤气化生活公司副经理、经理，现任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景明生 男，1955年9月出生，山西省委党校大学本科毕业，高级经济师。1976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大同煤校经济科教员，太原煤炭气化总公司供应处材料科计划员、副科长、科长，供应处副处长、处长，现任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同时兼任深圳神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经理职务。

李金元，男，1962年4月出生，大学专科毕业，工程师。1983年8月参加工作，先后任太原煤气化公司嘉乐泉煤矿生产科技术员、公司工程处建井三队技术员、队长，长沟煤矿三队队长、生产组副组长、矿建组组长，1993年12月起，先后任集团公司的长沟煤矿副矿长、嘉乐泉煤矿副矿长、生产处副处长、生产处第一副处长、生产处处长兼调度室主任，现任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生产管理部部长。

三、年度报酬情况

公司董事会根据中煤能源集团公司和山西省企业工资政策，结合企业实际，制定公司



工资分配管理办法，分类确定不同层次员工的薪酬标准和发放办法，并经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后执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岗位绩效工资制，其基础工资和有关津贴按月发放，年终董事会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指标的完成情况及各单位目标责任制考核、对高管人员的岗位绩效考核情况，确定相关人员的年度报酬总额。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 17 人，在公司领取报酬的 12 人。在公司领取报酬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报酬总额为 125.11 万元。其中，董事刘恩孝 12.86 万元，姚毅明 11.37 万元，张建平 18.75 万元，独立董事王晋勇 3.40 万元，金骏 3.40 万元，阎敬恩 3.40 万元，监事张向荣 11.09 万元，赵靖平 16.38 万元，米崇林 8.19 万元，副总经理胡能光 11.49 万元，景明生 11.37 万元，李金元 13.41 万元。

不在公司领取报酬、津贴的董事、监事有 5 人：董事王良彦、胡耀庭、杨晓，监事李金顺、赵宏达。以上人员除赵宏达在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领取报酬外，其余人员均在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领取报酬。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离任情况

2007 年 8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因魏斌先生已到公司规定的离职离岗年龄，根据总经理提议，解聘魏斌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2007 年 12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李金元、张建平为公司副总经理。

五、员工情况

截止 2007 年 12 月，公司现有在职员工 9,799 人，其中：生产人员 7,513 人，管理人员 1,482 人。公司有专业技术人员 992 人，销售人员 159 人，财务人员 130 人，行政管理 1,316 人。本公司人员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 1,649 人，占 17%。具有高中和中专学历的 2,240 人，占 23%，具有初中及以下学历的 5,910 人，占 60%。

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为 1135 人。



第六节 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情况

1、公司治理现状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公司运作。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 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和执行情况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同时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对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在提案审议过程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积极听取参会股东的意见和建议，认真负责的回答股东的提问，保证了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2) 关于董事与董事会：公司董事会成员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占董事人数的 1/3 以上，专业背景搭配合理。专业委员会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由具有金融、财务等专业背景的人士构成，能够按照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职责，发表独立性意见。

(3) 关于监事与监事会：公司监事会成员 5 人，其中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2 名，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任免机制合理，选聘过程严格，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要求，做到认真、诚信、勤勉、尽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4) 关于公司经理层：公司经理层能够忠实的履行职务，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公司经理层实行重点工作、责任指标、基层服务打分考核应计提工资总额的考核办法；最近三年，公司已按照考核办法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考核和评价，并在职务等级和薪资水平的确定以及年度绩效奖励的发放中予以体现。公司经理层没有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能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不存在“内部控制人”倾向。



(5) 关于内部控制情况：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主要有法人治理结构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经营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和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等。这些制度在工作中能得到较好的贯彻执行。公司对分支机构采取纵向管理，通过董事会对其生产经营计划、资金调度、人员配备、财务核算等进行集中统一管理。异地子公司的生产、销售、财务等数据能够及时汇总到公司总部，公司总部能够全面和及时的了解异地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

(6) 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订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经公司 2007 年 6 月 2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形成了一套处理及发布股价敏感资料的程序和内部监控措施，以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进行信息披露。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7) 关于利益相关者：公司于 2007 年 3 月制定了《社会责任制度》，并得到了切实有效的执行。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重视公司的社会责任，与相关利益者积极合作，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2、开展治理专项活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山西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文件要求，以规范公司日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增强公司独立性、切实提高公司质量为总体目标，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认真开展了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取得了良好成效。

从 2007 年 4 月开始，公司对法人治理情况进行了全面认真的自查，形成并于 2007 年 8 月 29 日披露了《专项治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对自查中发现的“公司的相关管理制度还需



进一步修订和完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还需进一步发挥”、“公司第二焦化厂部分资产的关联交易和租赁需尽快得到解决”的问题均得到了解决或者完善、改进；对“公司煤气业务亏损问题需尽快得到解决”、“公司在资本市场上的融资平台没有充分利用”的问题正在切实落实、积极整改。

2007 年 9 月 19 日至 21 日，山西证监局对公司进行了公司治理的专项现场检查，并于 2007 年 10 月 22 日下达了晋证监函[2007]131 号《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整改通知书》（以下简称“整改通知书”）。公司根据山西证监局整改通知书和投资者、社会公众提出的意见、建议进行整改，形成并于 2007 年 11 月 7 日披露了《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公司严格按照整改措施的要求逐项落实，及时整改，对“三会议事规则执行不规范”、“公司章程有待完善”、“财务方面存在问题”均已进行了切实整改；对“公司独立性存在问题”中的相关问题也正在积极整改中。

通过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司认识到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是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的重要举措，公司将以这次专项治理活动为契机，把活动深入、持久地开展下去，通过架构规范的公司治理机构，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实现机制和体制的创新，使企业最终步入规范、透明、良性发展的快车道。同时，通过这次活动，树立起长期规范运作的意识，建立起能有效保证公司规范运作的长效机制，切实将企业做强、做大，从根本上提高上市公司的质量，不断提高规范运作的水平，提高企业经济效益，以优良的业绩回报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

二、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王晋勇先生、金骏先生、阎敬恩先生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依法履行职责，恪尽诚信和勤勉的义务，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方面状况，出席了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认真审核了董事会各项议题，并就公司重大关联交易、高管聘任和解聘、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提高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的健康发展起到



了积极作用。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备注
王晋勇	9	9	0	0	
金 骏	9	8	1	0	
阎敬恩	9	9	0	0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五分开”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为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五分开”情况：

1、业务方面：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且与控股股东主营业务领域不同，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2、人员方面：公司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职能部门，负责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建立并完善了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领取报酬。

3、资产方面：公司与控股股东的产权关系明晰，注入公司的资产具有独立的完整性，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系统和配套系统。

4、机构方面：公司设立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机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合署办公的情况。

5、财务方面：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工作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设立了独立的银行帐户，依法独立纳税。

四、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报告

1、综述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 号）和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以下简称《内部控制指引》）



的有关规定，公司结合“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及整改活动，以夯实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为重点，以落实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为主抓，全面贯彻实施及有效监督。

（1）公司治理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健全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财务收支预算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等。在 2007 年公司在专项治理自查活动中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认真细致的自查，这些制度是以公司的基本控制制度为基础，涵盖了财务管理、生产管理、物资管理、产品销售、对外投资、行政管理等整个生产经营过程，上述制度的建立确保了公司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形成了以《公司章程》和《内部控制制度》为纲的完整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进一步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较好地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确保公司所属财产物资的安全、完整。

（2）日常管理方面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遵循《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出资人的权利和义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做到“五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

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能够独立运作，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确保所有股东的利益。

（3）人力资源管理方面

公司以公开招聘为主，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任用、培训、考核、奖惩的人事制度管理。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了合理的薪酬管理体制以及员工评议和竞聘上岗制度，公司将努力建立科学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通过科学的人力资源管理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形成平等竞争、合理流动、量才适用、人尽其才的内部用人机制，从而有效提升工



作效率。

（4）公司的内部控制结构

为实现企业专业化管理，2007 年公司董事会对管理组织机构进行了合理化调整，建立综合部、财务部、投资发展部、证券部、人力资源部、机械动力部、企业管理部、法律顾问部、质量环保部、计划管理部等精简高效的职能部门。为实现公司组织管理的规范化，公司制定了部门各岗位工作职责制度，明确了公司的组织机构、职务权限与责任，实行组织架构的扁平化管理，对简化业务流程、提高管理效率起到积极作用。

（5）管理控制方法

本公司采取了事前制定计划、事中控制监督、事后考核奖惩的管理办法，使所属生产及管理机构能够顺利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从纵向上，按照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对下属单位的生产经营计划、资金调度、人员配置等方面进行管理；从横向上，公司层面的管理主要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运作及监管的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规定进行经营决策，日常工作主要由公司各部门根据公司管理制度履行自身的职责。所属单位的管理主要通过制定一系列规章制度对生产经营活动的流程实施监督控制，通过对各职能部门职责进行明确划分，使生产经营决策、日常管理都能够依照预定的控制程序进行。

2、重点控制活动

公司机关下设综合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企业管理部、生产安全部、投资发展部、证券部、机械动力部、质量环保部、法律事务部、技术中心、安全监察局、生产安全部、计划管理部。

公司下辖嘉乐泉煤矿、炉峪口煤矿、东河煤矿、晋阳选煤厂、焦化厂、第二焦化厂、运输分公司、供应分公司、铁路运输公司、北京联络处、乳山培训中心、清欠办公室、汽车运输公司十三个单位；拥有山西神州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华南煤化有限公司、龙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北京金奥维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神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五家控股子公司；拥有



北京首泰公司、本溪钢铁集团公司两个参股公司。

(1) 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制定对控股子公司的控制政策及程序，并在充分考虑控股子公司业务特征等的基础上，建立对各控股子公司的控制制度；依据公司的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政策，督导各控股子公司建立起相应的经营计划、风险管理程序；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和审议程序，并严格按照授权规定将重大事项报公司董事会审议或股东大会审议；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送其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重要文件，通报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定期取得并分析各控股子公司的季度（月度）报告，此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同时控股其他公司的，公司应督促控股子公司参照本制度要求，逐层建立对其下属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制度。

对照深交所《内部控制指引》有关规定，公司下设控股子公司管理严格、充分，未发现违反《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情形。

(2) 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明确划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要求。并参照《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确定公司关联方的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仔细查阅关联方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应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对照深交所《内部控制指引》有关规定，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管理严格、充分、有效，未发现违反《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情形。

(3) 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以及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机制。在确定审批权限时，公司认真执行《上市规则》关于对外担保累计计算的相关规定。在对外担保时，认真调查被担保人的经营和信誉情况，审慎依法的作出决定。同时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

对照深交所《内部控制指引》有关规定，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管理严格、充分、有效，未发现有违反《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情形。

（4）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遵守承诺，注重使用效益。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审批、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认真执行，同时内部审计部门跟踪监督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对照深交所《内部控制指引》有关规定，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管理严格、充分、有效，未发现有违反《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情形。

（5）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并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对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制定相应的审议程序。在执行过程中公司指定专门机构，负责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

对照深交所《内部控制指引》有关规定，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管理严格、充分、有效，未发现有违反《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情形。

（6）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



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等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明确了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规范了公司对外接待、网上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指定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对外发布信息的主要联系人，并明确各相关部门（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重大信息报告责任人。因工作关系了解到相关信息的人员，在该信息尚未公开披露之前，负有保密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

对照深交所《内部控制指引》有关规定，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管理严格、充分、有效，未发现有违反《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情形。

（7）其他重要内部管理控制方法

生产经营及财务管理

生产经营及财务管理以公司经济效益最大化为目标，主要有目标利润的制定与指标的分解、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的制定与考核、日常管理。实行统一资金缴拨、统一银行信贷、统一销售产品、统一制定主要物资订货采购计划，统一签订对外经济合同、资金集中管理的五统一集中管理制度。

市场营销管理

销售部门通过日常的营销活动和各种大众传播媒体及市场调查，广泛收集国内、国际市场供求信息，了解掌握国内国际市场销售价格，根据国际、国内市场不同品种市场供求关系，制订出切实可行的价格调整方案，引导公司及时调整生产经营计划。

成本费用核算与管理控制方法

公司成本费用核算与管理的基本任务是按照国家规定的成本费用开支范围，严格审核和控制成本费用支出；及时完整地记录和反映成本费用支出；正确计算产品成本和期间费用；建立健全全员目标成本费用管理责任制；强化成本费用的事前预测、事中控制、事后分析和考核，综合反映经营成果；为经营决策提供可靠的数据和信息；不断挖掘内部潜力、节约开支、努力降低成本费用，提高经济效益。公司成本费用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定额管理、归口负责、分级管理、逐级控制”的模式，由财务部牵头，各职能部门归口负责、定额管理。



物资采购环节的管理控制方法

本公司物资采购严格实行事前比价、询价制度，结合全面预算管理办法有计划地付款，这样在公平地对待每一家供应商的同时建立起了公司良好的信誉。

上述内部管理方式在本公司得到了有效执行，充分合理地调动了本公司的经济资源，促进了本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健康有序地进行。

3、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计划

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和扩大，将对公司全面科学管理提出新的课题，同时公司所面临新的挑战也会增多，故而公司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还需加强；由于新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执行仍将有一个适应过程，相关部门和人员在执行过程中仍会出现偏差，在实际运作方面也缺少经验，为此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深交所《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一方面要不断加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培训学习的力度，另一方面要继续加强公司内部控制，持续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治理的水平。

4、内部控制制度的检查监督及其评价

(1) 本公司董事会以投资发展、财务部和审计督察部等单位对所有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分公司有义务配合检查监督。

(2) 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检查监督采用不定期随机抽查进行监督。

(3) 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检查监督工作实行分工合作，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原则，负责各自所检查监督考评的工作，所有考评结果由各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实行考评结果与个人薪酬相结合的责任追究责任制。

本公司的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责任明确、目标到人，形成一套完整的制度，对员工赏罚分明，起到了激励作用，对公司的发展起到了积极促进作用。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



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会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制订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完善和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在内部控制方面还存在不足，公司将不断深化管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使之始终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5、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

(1)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 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 2007 年，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6、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制订并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一系列公司管理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完善，上述建立健全完善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五、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机制情况



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以年度进行考评，每年年初对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履职情况进行集中考评。考评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在进行民主测评的同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谈话了解情况，考评结果按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四种情况给与评价。

现行激励机制主要是实行目标责任制考核与岗位绩效考核相结合的办法，公司年初制定生产、安全和经营指标，每月进行日常考核，季度和半年度进行定期考核，年终进行总体考核。公司把对单位的目标责任考核与对个人的岗位绩效考核结合起来，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应的奖励，全年收入与单位效益和个人业绩挂钩，较好地调动了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公司将逐步建立和完善新的绩效评价制度和薪酬制度，以不断激发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新的业绩。



第七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本报告期内共召开两次股东大会。

一、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关于召开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刊登于 2007 年 3 月 17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4 月 10 日在西安市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3 人，代表股份 199,393,9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46%，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7 年 4 月 11 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二、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刊登于 2007 年 9 月 18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10 月 12 日在北京市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4 人，代表股份 199,238,0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42%，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7 年 10 月 13 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第八节 董事会报告

一、公司经营情况

1、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焦炭、洗精煤、原煤、煤气、煤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2007年公司紧紧围绕“十一五”发展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抓住煤焦市场持续向好的有利时机，抓改革、强管理、谋发展，克服了铁路运力不足、原料煤价格走高、供应紧张等诸多困难，圆满的完成了各项生产经营指标。

一是强化生产组织，确保均衡生产。公司积极拓展原料煤组织渠道，合理安排原煤的内调和外销，实现产、供、运、销有序衔接和整体平衡，确保了生产的稳定运行。针对“4.18”铁路大提速的要求，精心组织运输，合理调配车辆，提高装卸排效率，保证了生产经营工作的正常进行。此外，2006年年末公司投入了大量资金用于战略性储煤，为公司本期成本的降低提供了有力的保障，仅此一项便节约成本3000多万元。

二是优化采掘布局，提高原煤产量。进一步加强煤矿回采、掘进队伍的建设，优化工作面衔接，提高矿井的生产技术工艺和生产组织管理水平。针对炉、嘉两矿井下地质构造变化较大，采掘工作面断层较多的实际状况，采取科学合理的技术方案、安全措施，优化采掘布局，改进采煤工艺，有效地提高了资源回收率。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原煤产量11.22万吨。

三是积极应对市场，做好营销工作。公司认真分析研究煤焦市场的变化，及时调整营销策略，大力拓展销售市场，不断巩固扩大市场份额。优化生产工艺，狠抓产品质量管理，保持了公司精煤和焦炭在同类产品中的优势地位。及时跟踪煤焦市场发展态势，动态提高精煤、原煤、焦炭等产品售价，提高企业经济效益。与去年同期相比，多销售原煤49万吨。

四是加强内部管控，全面推行精细化管理。公司以成本管理为核心，健全了成本费用控制体系，实施模拟内部市场的计划成本管理，层层分解指标，加大考核力度，生产经营成本得到有效控制。实行了产、供、运、销、资金、质量、工程、合同“八大系统”集中统一管理，增强了公司的管控能力，初步架构了公司为资本运营中心和利润中心，各生产单位为成



本中心的管理运营模式。

五是强化技术创新，推进节能减排。公司始终将节能减排作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和义不容辞的社会责任。一年来，公司从能源基础管理入手，优化生产工艺控制，提高资源回收率，逐步淘汰高耗能设备，加强能源计量管理，企业万元工业产值能耗实现1.75吨标准煤；公司在环保治理方面投入资金5,008万元，完成了矿井水治理、挡风抑尘网等十四项环保治理工程，全年二氧化硫排放同比减少32.4吨，COD排放量同比减少92.2吨，全面完成了年度节能减排目标。建立健全了技术中心机构和技术创新体系，获得了市级技术中心认证，全年投入技术研发资金890万元，多项成果通过国家、省、市鉴定。

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实现了快速增长，达到了公司历史的最好水平，营业收入实现342,608.30万元，同比增长27.50%；营业利润实现39,557.04万元，同比增长65.01%；净利润实现26,742.21万元，同比增长86.36%。公司股票价格一路攀升，从年初开盘每股4.85元上升到年末收盘33.34元，股票市值从19.17亿增加至131.76亿。公司以高成长性荣获全国中小上市公司最高奖项“金鹰奖”，被评为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杰出上市公司。

2、公司营业构成及变化情况

(1) 公司营业构成情况

按行业

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煤炭	3,120,744,075.13	2,010,156,233.83	35.59%	29.68%	18.41%	6.13%
城市公用	78,741,934.53	317,619,794.68	-303.37%	3.77%	19.34%	-52.63%
化工产品	168,092,147.97	101,922,397.83	39.37%	-2.18%	11.23%	-7.30%
其他	58,504,818.46	53,045,665.72	9.33%	77.13%	81.08%	-1.98%
合计	3,426,082,976.09	2,482,744,092.06	27.53%	27.50%	19.10%	5.01%

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2007年	2006年	2007年	2006年	2007年	2006年	2007年	2006年
煤炭	3,120,744,075.13	2,406,418,945.50	2,010,156,233.83	1,697,574,589.48	1,110,587,841.30	708,844,356.02	35.59%	29.46%
城市公用	78,741,934.53	75,884,561.95	317,619,794.68	266,157,023.81	-238,877,860.15	-190,272,461.86	-303.37%	-250.74%
化工产品	168,092,147.97	171,836,809.59	101,922,397.83	91,632,634.20	66,169,750.14	80,204,175.39	39.37%	46.67%



其他	58,504,818.46	33,029,232.43	53,045,665.72	29,294,414.19	5,459,152.74	3,734,818.24	9.33%	11.31%
合计	3,426,082,976.09	2,687,169,549.47	2,482,744,092.06	2,084,658,661.68	943,338,884.03	602,510,887.79	27.53%	22.42%

按产品

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焦炭	1,876,159,866.69	1,300,108,574.23	30.70%	31.81%	10.75%	13.17%
精煤	528,480,413.28	321,839,323.59	39.10%	-1.25%	6.49%	-4.43%
煤气	78,741,934.53	317,619,794.68	-303.37%	3.77%	19.34%	-52.63%
原煤	590,295,372.32	306,125,253.11	48.14%	82.04%	119.65%	-8.88%
中煤	125,808,422.84	82,083,082.90	34.76%	1.80%	-0.02%	1.19%
化工产品	168,092,147.97	101,922,397.83	39.37%	-2.18%	11.23%	-7.30%
其他	58,504,818.46	53,045,665.72	9.33%	77.13%	81.08%	-1.98%
合计	3,426,082,976.09	2,482,744,092.06	27.53%	27.50%	19.10%	5.01%

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2007年	2006年	2007年	2006年	2007年	2006年	2007年	2006年
焦炭	1,876,159,866.69	1,423,389,630.35	1,300,108,574.23	1,173,868,549.79	576,051,292.46	249,521,080.56	30.70%	17.53%
精煤	528,480,413.28	535,166,263.46	321,839,323.59	302,234,573.87	206,641,089.69	232,931,689.59	39.10%	43.53%
煤气	78,741,934.53	75,884,561.95	317,619,794.68	265,157,823.81	-238,877,860.15	-190,272,461.86	-303.37%	-250.74%
原煤	590,295,372.32	324,275,443.93	306,125,253.11	139,369,256.37	284,170,119.21	184,906,187.56	48.14%	57.02%
中煤	125,808,422.84	123,587,607.76	82,083,082.90	82,102,209.45	43,725,339.94	41,485,398.31	34.76%	33.57%
化工产品	168,092,147.97	171,836,809.59	101,922,397.83	91,632,634.20	66,169,750.14	80,204,175.39	39.37%	46.67%
其他	58,504,818.46	33,029,232.43	53,045,665.72	29,294,414.19	5,459,152.74	3,734,818.24	9.33%	11.31%
合计	3,426,082,976.09	2,687,169,549.47	2,482,744,092.06	2,084,658,661.68	943,338,884.03	602,510,887.79	27.53%	22.42%

按地区

地区	营业收入		毛利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2007年	2006年	2007年	2006年	
华北地区	2,589,109,787.07	1,742,421,195.07	750,048,827.37	-91,817,094.91	48.59%
华东地区	340,292,655.62	369,397,653.43	105,632,054.30	307,025,486.15	-7.88%
其他地区	496,680,533.40	575,350,700.97	87,658,002.36	387,302,496.55	-13.67%
合计	3,426,082,976.09	2,687,169,549.47	943,338,884.03	602,510,887.79	27.50%

(2) 公司营业变化情况

项目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焦炭	54.76%	52.97%	52.37%	56.31%
精煤	15.43%	19.92%	12.96%	14.50%
煤气	2.30%	2.82%	12.79%	12.77%
原煤	17.23%	12.07%	12.33%	6.69%



中 煤	3.67%	4.60%	3.31%	3.94%
化工产品	4.91%	6.39%	4.11%	4.40%
其 他	1.71%	1.23%	2.14%	1.41%

报告期焦炭、原煤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比上年同期增加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为适应市场变化，提高原煤生产量和销售量同时报告期内焦炭、原煤销售价格上涨。

报告期焦炭的销售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比上年同期减少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公司积极采取措施，严格控制焦炭成本的上升幅度，同时，煤炭销量增加也导致焦炭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下降。

报告期原煤的销售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比上年同期增加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公司原煤销量增大所致。

报告期内没有对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经营业务。

3、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1) 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为66,700万元，占公司年度采购总额的26.87%。

(2) 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合计为115,070万元，占公司年度销售总额的33.59%。

4、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1) 资产及利润构成变化情况

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	期末数	期初数	所占总资产比重	同比增减
应收款项	356,020,783.68	391,856,141.91	9.34%	-9.15%
存货	306,995,900.72	330,425,197.59	8.05%	-7.09%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股权投资	13,286,000.00	13,286,000.00	0.35%	0.00%
固定资产	2,068,995,678.54	1,529,009,253.90	54.26%	35.32%
在建工程	47,031,854.10	38,172,946.74	1.23%	23.21%
短期借款	350,000,000.00	260,000,000.00	9.18%	34.62%
长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长期负债		1,000,000.00		-100.00%
长期应付款	99,180,153.83	37,289,668.47	2.60%	165.97%
财务数据	2007 年	2006 年	所占利润总额比重	同比增减
销售费用	203,034,931.29	164,541,140.08	53.57%	23.39%
管理费用	164,597,389.38	104,182,932.92	43.43%	57.99%
财务费用	37,178,894.34	31,755,328.09	9.81%	17.08%
所得税	94,210,831.75	63,491,127.01	24.86%	48.38%



应收款项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清欠和货款回收力度；

存货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销量增大，库存商品减少；

固定资产同比增高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为扩大生产，减少关联交易，收购东河洗煤厂和太原城市煤气工程气源厂部分资产；

在建工程同比增高的主要原因是：龙泉项目工程投入增大；

短期借款同比增高的主要原因是：主要是由于报告期收购东河洗煤厂和太原城市煤气工程气源厂部分资产造成流动资金紧张，增加短期贷款补充流动资金；

一年内到期长期负债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款项到期归还；

长期应付款同比增高的主要原因是：因公司煤矿产量提高计提煤矿安全生产费用增高以及煤矿转产资金、煤炭环境治理保证基金的提取；

营业费用同比增高的主要原因是：销售量上升致使营业费用增高；

管理费用同比增高的主要原因是：管理人员工资、计提各种基本保险基数增高；

财务费用同比增高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报告期负担三个季度5亿元短期融资债券利息以及贴现率、贷款利率提高；

所得税同比增高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利润总额增高；

(2) 现金流量变化情况

项目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同比增减(%)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4,396,054.41	8,471,830.43	11401.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8,247,600.76	-250,006,463.39	-179.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5,404,083.55	491,924,240.41	-202.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高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承兑汇票到期解付等原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降低的主要原因是：收购东河洗煤厂和太原城市煤气工程气源厂部分资产；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偿还到期的5亿短期融资券。



5、公司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

(1) 山西华南煤化有限公司

该公司2000年注册成立，注册资本3,267万元，公司实际投资2,56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8.57%；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经销精煤、焦炭、焦油、工矿设备。

截止2007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39,00万元，净资产为10,131万元，营业收入为16,246万元，营业利润为4,923万元，净利润为3,200万元。

(2) 山西神州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2005年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公司实际投资1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原煤开采、洗精煤、焦炭、煤化工生产及销售。

截止2007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52,909万元，净资产为34,300万元，营业收入为30,461万元，营业利润为9,119万元，净利润为5,947万元。

(3) 北京金奥维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2002年2月27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2,632万元，公司实际投资2105.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该公司原名为北京神州博泰广告有限公司，后因公司调整产品结构和经营范围，于2004年10月更名为北京金奥维科技有限公司，现主营业务为研发、制造、销售矿用照明灯等。

截止2007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3,893万元，净资产为3,828万元，净利润为105万元。

(4) 深圳市神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该公司2001年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3050万元，公司实际投资2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1.8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投资兴办实业，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各类经济信息咨询；进出口业务。

截止2007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2,427万元，净资产为2,004万元，净利润为-802万元。



(5) 太原煤气化龙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该公司2006年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90,000万元，首批注册资金3亿元已到位。公司实际投资12,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2%；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煤矿、洗煤厂及铁路自备专线的投资；焦炭、煤制品、煤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的销售。

截止2007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30,024万元，净资产为30,000万元，由于该公司矿井建设处于筹建期间，所以报告期没有收益。

二、 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 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公司面临的市场格局

煤炭：长期来看，鉴于我国多煤、缺油、少气的能源现状，煤炭将长期在我国能源结构中占有重要地位，煤炭行业的健康持续发展对促进国民经济发展、保障我国的能源安全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国家在“十一五”规划纲要中指出“坚持节约优先、立足国内、煤为基础、构筑稳定、经济、清洁、安全的能源供应体系”，强调有序发展煤炭及其化工，促进煤炭深度加工转化。煤炭行业的技术升级和产业链延伸将继续展开，行业发展空间必将得到进一步拓展。

据中国国家统计局 2008 年 1 月 24 日公布，2007 年全国煤炭产量达到 22.9 亿吨，较上年增长 9.4%，产销基本平衡。据权威部门预测，2008 年煤炭市场将继续向好，但影响煤炭市场的因素比较复杂，变数很多，尤其是年初南方遭受冰雪灾害，将对煤炭供需形势产生一定影响。

(1) 煤炭需求继续增长，但增幅回落。预计 2008 年世界经济增速仍将保持 4% 以上的较高水平，全球工业化现代化加速推进，能源资源需求刚性越来越大。我国国民经济仍将保持平稳较快增长。西部大开发、振兴东北、中部崛起、开发环渤海经济区等区域发展战略继续推进，新农村建设渐入高潮，这些因素仍将拉动投资和重工业较快增长。但由于面临严峻的节能减排形势，国家将加大调控力度防止固定资产投资反弹，尤其会力防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等重工业行业投资反弹，预计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幅、尤其是重工业投资增幅将呈回



落态势。主要耗煤产业工艺结构优化，节能减排政策效应强化，也将继续压低煤炭需求增幅。综合各方面情况，判断 2008 年煤炭需求仍将保持总体基本旺盛态势，煤炭需求量适度增长，但增幅将有所回落。

(2) 产能较快增长，运能增长趋缓。预计 2008 年全国煤炭总体生产能力将维持在 2007 年的水平，考虑到山西省大力控制地方煤矿增产，其它炼焦煤生产省区炼焦煤资源趋于枯竭，预计今、明两年炼焦煤生产能力、尤其是肥煤生产能力增加较少。此外，铁路运煤能力增幅有限，炼焦煤供应紧张状况短期内很难缓解。

(3) 2008 年煤炭供求总体平衡，煤炭平均价格将继续上涨。预计今年煤炭供求总体平衡，动力煤供需形势向偏紧方向发展的可能性较大，炼焦煤供应将继续偏紧。电煤价格可能继续上涨，炼焦煤价格将在高位运行。炼焦煤是稀缺资源，2008 年还将继续处于偏紧状态，供求关系将驱使炼焦煤价格上涨。炼焦煤主产地山西省的炼焦煤受煤炭资源整合、实行煤炭销售票制度和资源税上调等致成本上涨幅度较大，成本上升也将传导为价格上涨。

焦炭：从长远看，由于我国是焦炭生产、消费、出口大国，而且我国宏观经济运行良好，对钢材、焦炭等的需求将会继续保持旺盛。随着政府宏观调控、结构调整的不断深入，技术创新、产业结构逐步优化升级，我国焦炭产需基本平衡，中国焦化业将进入平稳发展时期，焦炭价格会保持在一个相对稳定的水平上。

2008 年焦化行业运行及发展不确定因素增加，将面临着新的机遇和挑战：一是对焦化企业淘汰落后产能、环境保护治理等工作的落实和继续推进；二是炼焦原料煤资源紧缺且价格高位运行；三是各铁路局、各省市公路限载以及成品油价格大幅上涨增加焦炭运输成本；四是出口税率调整和人民币升值的压力以及国家调控出口配额，出口增速明显回落等。据此预测 2008 年煤焦行业发展总体向好，焦炭供需总体供需偏紧的客观环境在短期内不会改变，价格将会继续上涨走势的大格局不变。

2、公司未来发展机遇

2007 年，国家发布并实施了首部《煤炭产业政策》，鼓励现有大型煤炭企业打破地域、行业和所有制界限，以资源、资产为纽带，推进煤炭企业股份制改造，发展大型煤炭企业集团。



山西省也出台了《山西省加快培育和发展大型煤炭集团公司的实施方案》，全面启动了煤炭工业“第三战役”，重点引导支持大型煤炭企业集团联合、收购、重组、托管中小煤矿，进一步减少煤矿数量，全面提高产业素质。这些行业和地方政策的出台实施为我公司整合地方煤炭资源、夯实煤源基础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公司所属煤焦企业有着二十多年的煤炭加工综合利用经验，产业链条不断完善，在煤焦化方面的管理、技术、人才、市场优势逐步显现。公司将把握市场机遇，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加大地方煤矿整合力度，增加炼焦用煤资源储备，加快煤焦化园区建设步伐，低成本扩张做大做强煤焦化主业。进一步强化内部管理，提高技术创新能力，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着力打造中国煤炭精深加工多联产最具竞争力的企业集团。

3、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发展战略已在 2006 年年度报告的《公司“十一五”发展规划》中披露，这里不再赘述，详见 2007 年 3 月 17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以及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十一五”发展规划安排，公司以龙泉煤矿建设为重点，加快“十一五”发展规划的落实步伐，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整合地方煤矿**。按照国家以及山西省整合改造地方煤矿相关政策，积极拓展煤炭资源，提升煤炭生产能力以满足我公司不断增长的炼焦用煤需求。整合的煤矿主要有：**圪台煤矿**：拟在 2008 年对地处霍西煤田的灵石县圪台煤矿进行整合，并进行相应的改造。现有生产能力 30 万吨/年，改造后生产能力 60~90 万吨/年。**郭家山煤矿**：拟在 2008 年对地处霍西煤田的蒲县郭家山煤矿进行整合，并进行相应的改造。现有生产能力 30 万吨/年，改造后生产能力 60 万吨/年。同时正在接洽商谈的还有蒲县南湾煤矿，公司已与蒲县人民政府进行了充分沟通协商。

(2) **神龙工业园区规划**。公司充分利用当前炼焦产业结构调整的有力时机，通过联合、兼并、参股等低成本扩张方式，整合新的焦化厂，推进煤焦化和煤化工主业发展。2008 年，公司拟与山西神龙能源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合作建设神龙能源焦化工业园区。



山西神龙能源焦化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晋中市榆次城南 10 公里修文工业基地，是榆次工业园区的一部分。公司通过与晋中市委、市政府、榆次区委、区政府及神龙公司反复协商，达成初步意向，计划采用控股收购方式，逐步将公司位于太原市区的焦化企业转移到此工业园区，扩大焦炭生产规模，建设煤焦油加工、焦炉煤气合成甲醇等项目，形成煤炭深加工工业园区。

(3) 对公司所属离石煤矿、东河煤矿进行技术改造。2007 年离石煤矿 03 号煤约 600 万吨资源和东河煤矿下组煤 2000 多万吨资源已经山西省国土厅上报山西省人民政府，2008 年组织实施。

4、公司新年度的经营计划

2008 年经营目标：以党的十七大精神为指针，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公司“十一五”发展规划，以煤焦化业务板块建设为主线，加快地方资源整合和龙泉煤矿建设步伐，夯实煤源基础，建设煤焦化园区，延伸产业链条，加快主业发展；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优化产品结构，确保产品质量，提升产品附加值；以资源利用最大化为目标，优化内部资源配置，确保产运销的有序衔接；以煤矿安全生产为重点，优化采掘布局，提高资源利用率，实现煤矿采掘衔接与平衡；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推行精细化管理、挖掘内部潜力，严格成本控制；以提高企业竞争力为核心，提升技术创新水平，做好节能减排工作，实现企业又好又快发展，努力为广大投资者带来更多回报。

实现 2008 年经营目标拟采取的措施：

(1) 进一步完善计划管理，全面落实全年经营计划。完善计划指标管理体系，建立责权利相结合，以单位、部门为责任主体的目标责任制考核、评价体系，形成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确保计划实施的全面性、均衡性和有效性。

(2) 加强生产组织管理，实现生产链条稳定运行。根据原煤与精煤市场价格情况灵活调整原煤直销与入洗比例，根据内供及外销精煤质量要求，合理组织洗选，提高精煤回收率；加强矿产资源管理，掌握周边小煤窑的地质资料，采取有效措施保护资源；尽快办理东河矿辛庄井下组煤及离石 03#煤采矿手续，同时加强掘进工作，确保采掘衔接正常。



(3) **强化铁路运力协调管理，确保产、运、销有效衔接。**积极争取政策，统筹使用铁路运力计划，在铁路运输流向上精心调配，在产品用户间协调平衡，充分挖掘潜能，合理调配运力资源，提高现有运输计划的使用效率。抓好装卸排组织工作，提高装卸车的质量，确保有效载重量，加快厂区车辆周转，切实提高运输效率。

(4) **加强原料煤采购管理，确保炼焦用煤稳定供应。**从长远战略考虑，积极与大企业集团建立稳定、可靠的原料煤供应商合作关系，理顺采购管理机制，加大大型煤炭企业的原料煤铁路调入量，确保炼焦用煤稳定供应。加强原料煤入厂的计量、检验管理，确保原料煤质量；在保证焦炭质量的前提下，优化入炉煤配比，降低入炉煤成本，同时加强工艺过程管理，提高化产品回收率，最大限度提高经济效益。

(5) **进一步加强成本管控，实现效益最大化。**进一步强化以成本费用控制为核心的精细化管理工作。在原煤生产方面，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储量，优化采掘部署；积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提高装备水平，提高资源回收率。在焦化生产方面，积极引进先进技术和设备，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降低产品单耗。积极开展“双增双节”活动，充分挖掘生产经营各环节潜力，切实降低成本费用支出。

(6) **推进清洁节约生产，切实做好节能减排工作。**进一步强化节能减排意识，落实各项工作措施，加强节能减排基础工作。对标先进企业，寻找差距不足，科学分解能耗和环保指标，落实节能减排责任制，加大资金投入，优化生产工艺，提高资源利用率，降低能源消耗，减少污染物排放，努力完成全年节能减排指标。

5、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使用及影响

根据财政部财会〔2006〕3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公司从2007年1月1日起，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所规定的5-19条相关内容及财会〔2007〕14号规定对财务报表项目进行了追溯调整。

(1)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发生变更的项目有：按实际成本计量的短期投资——基金投资变更为按公允价值



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相应调整递延所得税负债；按权益法核算的控股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改为按成本法核算，相应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对子公司盈余公积不再转回并追溯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坏账准备预计转回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

上列各项对报表的影响如下：

项 目	交易性金融资产	所得税费用
对资本公积的影响		
对 2007 年初留存收益的影响		26,339,516.35
对 2007 年净利润的影响	507,507.04	18,638,248.39

(2) 2006 年度合并净利润差异调节

本公司已经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7 号——新旧会计准则过渡期间比较财务会计信息的编制和披露》（以下简称“第 7 号规范问答”）的有关规定编制了调整后的上年同期利润表和 2007 年年初资产负债表，对上年同期利润表的追溯调整情况列示如下：

项 目	金 额
2006 年度净利润（原会计准则）	132,640,838.88
追溯调整项目影响合计数	
其中：1、所得税	10,919,581.49
2、少数股东损益	-63,996.25
2006 年度净利润（新会计准则）	143,496,424.12
假定全面执行新会计准则的备考信息	
其他项目影响合计数	
2006 年度全面模拟新会计准则净利润	143,496,424.12

上列净利润差异调节说明：

根据财政部财会〔2006〕3 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公司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所规定的 5-19 条相关内容，对财务报表项目进行了追溯调整。因该项政策变更，本公司对坏账准备、固定资产折旧及工资储备等追溯调整了递延所得税资产，上述各项对本公司 2006 年度所得税影响金额为 10,919,581.49 元，其中：坏账准备



影响为 4,344,564.57 元，固定资产折旧影响 81,321.92 元，工资储备 6,493,695.00 元。同时对当期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金额为 63,996.25 元。

(3) 2007 年初合并股东权益差异调节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 号》（财会〔2007〕14 号）的要求，对年初所有者权益的调节过程以及做出修正的项目、影响金额及其原因列示如下：

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对比披露表

编号	项目名称	2007 年报披露数	2006 年报原披露数	差异
	2006 年 12 月 31 日股东权益(原会计准则)	1,582,610,411.67	1,582,610,411.67	0
1	长期股权投资差额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差额			
	其他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贷方差额			
2	拟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3	因预计资产弃置费用应补提的以前年度折旧等			
4	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辞退补偿			
5	股份支付			
6	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重组义务			
7	企业合并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商誉的账面价值			
	根据新准则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			
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	金融工具分拆增加的权益			
11	衍生金融工具			
12	所得税	26,480,634.19	23,435,863.18	3,044,771.01
13	少数股东权益	264,862,740.24	246,862,740.24	



14	B 股、H 股等上市公司特别追溯调整			
15	其他			
2007 年 1 月 1 日股东权益（新会计准则）		1, 873, 812, 668. 26	1, 870, 767, 897. 25	3, 044, 771. 01

上列年初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说明：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存货跌价准备 181,885.43 元，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8,000,000.00 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122,109.82 元，故三项合计应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045,599.28 元。年初太原煤气化龙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828.27 元，因该公司目前仍处于在建期间，对其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冲回。合计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3,044,771.01 元。

（4）利润表调整项目表：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营来成本	2, 084, 658, 661. 68	2, 084, 658, 661. 68
销售费用	164, 541, 140. 08	164, 541, 140. 08
管理费用	132, 843, 138. 04	104, 182, 932. 9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投资收益	-811, 829. 63	-811, 829. 63
所得税	74, 410, 708. 50	63, 491, 127. 01
净利润	132, 640, 838. 88	143, 496, 424. 12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2、重大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龙泉矿井项目情况

本公司2006年2月1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06年3月20日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龙泉煤矿开发建设的议案》。2006年6月28日，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煤炭进出口公司和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正式签订了《成立太原煤气化龙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合同书》。2006年9月8日，太原煤气化龙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正式成立。



该项目在国家有关部委和省、市政府及有关部门的支持下，工作进展顺利。

(1) **项目核准文件：**截止本报告期末，建设用地预审报告国土资源部批复；土地复垦方案国土资源部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国家水利部批复；安全预评价报告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批准；采矿权价款评估报告获得国土资源部确认；矿井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批准；地质灾害评价报告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批复；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对龙泉矿井建设项目已进行了安全核准。

《岚县矿区总体规划》已委托编制完毕经省发改委同意上报国家发改委，《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已上报中国煤炭工业协会。

项目核准的文件已基本齐备，待国家发改委对项目进行核准，核准后按国家相关政策办理采矿证。

(2) **项目初步设计：**委托煤炭工业太原设计院编制并已完成第二稿。

(3) **项目施工前期准备情况：**截止报告期末，四通一平工作正在积极有序的推进：三维地震野外作业已全部结束，三维地震报告已通过验收评审；矿区测量工作已完成；工程地质勘察工作已经结束，正在编制报告；施工及生产用水水源已基本解决；110KV永久供电可研报告已委托供电公司编制；临时供电工作正在进行；征地手续报批工作已启动；勘探定界报告已编制完成；按用地预审要求，完成了对工业场地行政区的勘察定界工作；土地评估工作已委托中介进行；地面附着物（坟墓搬迁、药材评估）清理工作正在稳步推进；16平方公里的补探工作即将展开进行等。

2007年项目投资完成3564万元。

关于该公司最新的进展情况，我公司将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四、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2007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会议



具体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07 年 3 月 15 日召开。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7 年 3 月 17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2)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07 年 4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7 年 4 月 24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3)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7 年 6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4)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07 年 8 月 16 日召开。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7 年 8 月 20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5)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07 年 8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专项治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相关公告刊登于 2007 年 8 月 29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6)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07 年 9 月 15 日召开。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7 年 9 月 18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7)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07 年 10 月 1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7 年第三季度报告，相关公告刊登于 2007 年 10 月 22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8)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07 年 11 月 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相关公告刊登于 2007 年 11 月 7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9)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07 年 12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7 年 12 月 15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严格执行了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对于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0 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于 2007 年 5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了 2006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及高管股现金股利已于 2007 年 5 月 25 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的现金股利已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3、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1) 审计委员会能够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情况，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勤勉履行职责，发挥了其应有的作用。并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对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出具初步审计意见，提交经营管理层以供决策。

(2) 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或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对公司 2007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尽职、尽责，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的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了意见。为保持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建议继续聘请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4、董事会下设的薪酬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薪酬委员会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其薪酬标准和年度薪酬总额的确定与发放跟各自的岗位履职情况相结合，符合公司的薪酬管理规定。

公司暂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六、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1、2008 年 2 月 19 日，本公司董事会第三届十三次会议向股东大会提议 200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对 20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母公司实现的税后净利润 206,704,849.43 元，按 10% 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0,670,484.94 元后，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451,715,028.89 元，按 2007 年 12 月 31 日股份总数 395,190,000 股，每 10 股送 3 股并派送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共计 158,076,000.00 元。

2、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剩余的未分配利润293,639,028.89元，暂不进行分配，用于公司的发展和以后年度的利润分配。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注册会计师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说明

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通过对公司 200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了京信核字〔2008〕209 号《关于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的专项审计说明。

八、独立董事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证监会〔2003〕56 号文件规定情况的专项说明

公司与太化股份于 2006 年 9 月 15 日签署了《关于互相提供担保的协议》，相互为对方提供定额范围内担保（下称：互保），互保额度为人民币 6 亿元之内，互保期限为三年。该互保事项已经 2006 年 9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 2006 年 10 月 23 日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 35,701 万元，均为公司根据与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互相提供担保的协议》，为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上述担保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其他报告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仍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九节 监事会报告

2007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对股东、对公司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列席了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对公司经营的决策程序、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内部管理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4次会议，具体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07年3月15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 (1) 监事会2006年工作报告。
- (2) 200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 2006年利润分配预案。
- (4) 200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 关于200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6) 关于收购集团公司东河洗煤厂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07年3月1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07年8月16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7 年 8 月 20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07 年 9 月 15 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太原城市煤气工程气源厂部分资产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7 年 9 月 18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4、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7 年 10 月 1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07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的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及其成员通过列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调阅业务资料等途径，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实施股东大会决议，经理层能够认真贯彻执行董事会决议，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尽职尽责，勤奋务实，履行了诚信和勤勉义务，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公司通过今年的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进一步制订完善了各项内部控制规章制度：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相关规定要求，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和《接待和推广制度》；根据专项治理整改要求，制定了《招聘管理办法》和《干部管理办法》等制度；按照新会计准则的要求，制订了《资产减值管理制度》、《公允价值计量、确认制度》



等一系列具体制度。为强化公司规范运作和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地检查，认为2007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和对有关事项作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3、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4、对收购、出售资产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在本报告期内收购、出售资产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在公司收购集团公司东河洗煤厂、收购太原城市煤气工程气源厂部分资产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未发现有内幕交易情况，其行为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发生。

5、对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意见

本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不存在内幕交易和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UnRegistered



第十节 重要事项

一、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二、本年度公司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三、本报告期内公司无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和期货公司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四、本年度公司本年度收购资产事项。

1、收购东河洗煤厂事项

2007年3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集团公司东河洗煤厂的议案》。详见同月17日披露的《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东河洗煤厂的关联交易公告》。

东河洗煤厂系集团公司所属的独立核算的非法人二级单位。该厂是经山西省经贸委以晋经贸投资备字（2004）16号文件予以批复备案，并经山西省煤炭工业局晋煤办发[2004]713号文件批复初步设计，占地8600平米，设计能力为入洗原煤90万吨/年，采用跳汰生产工艺洗选。2004年3月正式开工建设，2004年8月26日经山西省煤炭工业局组织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总投资3365.92万元。

东河洗煤厂可以满足本公司东河煤矿所产原煤的洗选要求，达到就地洗选，从而节约大量的洗选和运输成本；本公司所属的焦化厂、第二焦化厂需要大量的洗精煤，而集团公司东河洗煤厂主要生产的是炼焦主焦煤，其产品主要用于炼焦所需。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实现将东河煤矿生产的原煤洗选后直接供应焦化厂和第二焦化厂，以节约运输成本并且保证产品质量，本公司与集团公司协商按照评估价值收购东河洗煤厂。

本公司委托北京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集团公司东河洗煤厂的全部实物资产进行了评估，根据北京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喜评字[2007]第03018号《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河洗煤厂资产评估报告书》（以下简称：评估报告），评估值为2919.98万元（评估基准日为2006年12月31日）。



该资产收购工作已经结束，满足了本公司东河煤矿所产原煤的洗选要求，可以达到就地洗选，并直接为本公司所属的焦化厂、第二焦化厂提供洗精煤，从而节约大量的洗选和运输成本。

该资产收购事项符合本公司的利益，没有损害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2、收购太原城市煤气工程气源厂部分资产事项

2007年9月15日上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太原城市煤气工程气源厂部分资产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月18日披露的《关于收购太原城市煤气工程气源厂部分资产的关联交易公告》）。

2007年9月30日，本公司租赁太原城市煤气工程气源厂（以下简称气源厂）部分资产协议执行到期，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的独立性和完整性，彻底解决集团公司所享有的气源厂部分资产的租赁问题，切实维护本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便于本公司更好的经营和管理该厂，本公司与集团公司协商按照评估价收购集团公司所享有的气源厂资产和土地使用权。

气源厂是由集团公司与本公司共同投资建设的重大工程项目。该项目根据原国家计划委员会投资[1998]963号文和国家建设部建综函[1999]179号文批准建设，2001年12月开工建设，2004年10月开始试生产，2005年1月通过验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2006年12月山西省审计厅出具了该项目的审计报告。

根据山西省审计厅晋审外报[2006]53号《审计报告》，气源厂项目竣工决算总金额为109,676万元，扣除集团公司投入土地使用权原值10,401万元及集团公司下属分公司太原市煤气公司管网建设费用2,980万元，气源厂项目建设费用共计96,295万元。其中，集团公司投入资金51,294万元，本公司投入资金45,001万元。

根据北京国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07）第02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气源厂的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下同）总额为96,928.22万元（评估基准日为2007年6月30日）。



通过上述，双方资产划分比例为53.27：46.73，享有的气源厂资产金额为：集团公司51,633.66万元；本公司45,294.56万元。

气源厂工程实际占地约490亩，其中479亩为原集团公司划拨土地。根据2001年12月31日山西省国土资源厅晋国土资函[2001]619号《关于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债转股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和批准土地资产处置方案的函》，集团公司共29宗划拨土地以作价出资方式处置，转增国家对集团公司的资本金。上述479亩土地在批准作价出资土地范围内，具体的土地使用权证变更手续仍在办理过程中。另外11亩土地为出让土地，集团公司已经与国土资源部门签署了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缴纳了土地出让金和契税，土地使用权证书目前正在办理过程中。

本次收购工作已经结束，彻底解决了公司租赁资产的问题，避免了同业竞争，减少了关联交易，保证了本公司主营业务资产的独立性和完整性；有利于增厚公司经营业绩，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强化煤气化股份的主业，进一步做强做优；有利于煤气化股份完善公司产业链，提高企业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

该资产收购事项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公司焦化业务的扩张，符合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本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007年3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0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49.45%的股份，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与集团公司为关联单位，故此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07年3月15日，我公司与集团在太原签订了《综合服务协议》。此项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向本公司提供生产经营所需的电力、蒸汽和原料煤供应、通勤车服务、工种培训、后勤服务以及医疗服务费用等；本公司向



集团公司供应焦炉煤气、洗中煤。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交易原则，定价依据为实际成本价、政府定价以及市场价。2007 年双方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为 26,527 万元，其中综合服务支出 17,901 万元，综合服务收入 8,626 万元。协议有效期限为一年，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

此项关联交易能够充分利用集团公司的资金、资产、技术、人员优势，节省本公司经营成本，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此项关联交易公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该项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符合本公司的利益，没有损害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2007 年增加支出情况说明：

(1) 山西新亚能源有限公司供应原料煤情况：山西新亚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6 月，法定代表人党建明，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金 538 万元，其中：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530 万元，占 98.51%，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长兴实业公司出资 8 万元，占 1.49%，主要经营范围为煤炭加工、销售、煤炭铁路、公路运销等。

该公司以朱家店发煤站台为依托，开发离柳煤田。朱家店发煤站证照齐全，距离石市 9 公里、中阳县 9 公里、本公司离石煤矿 12 公里，站台长 440 米，面积 1.9 万平方米，储煤量 4 万多吨，可为本公司两个焦化厂输送优质的离柳原料煤。2007 年，该公司供应本公司两个焦化厂约 13 万吨原料煤，按市场价（不含税）550 元/吨测算，全年交易额约为 7,150 万元，占两厂外购原料煤的 9%。这样，利用该公司优质原料煤和铁路运输优势，不仅减少了运输成本（与公路运输相比），而且提高了两厂的焦炭质量。

由于该公司是集团公司控股的子公司，有铁路运输的优势，为两个焦化厂提供的原料煤比市场同类煤种价格降低 60 元/吨左右，为平抑原料煤价格发挥了重要的作用，降低了生产成本，提高了经济效益。

(2) 医疗服务费用。集团公司太原和古交矿区建有两座职工医院，担负着全公司职工



的医疗卫生工作。由于两个医院建院以来设备老化，今年考虑更新部分设备和仪器，测算费用为 1005 万元。

本关联交易已经 2007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的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2007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履行情况请见附注。

2、 资产收购交易事项

(1) 收购东河洗煤厂

根据 2007 年 3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收购集团公司东河洗煤厂的议案》，本公司与集团公司协商按照评估价值收购东河洗煤厂。鉴于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 49.45% 的股份，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故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

交易内容：2007 年 3 月 15 日，我公司与集团公司签订了《东河洗煤厂收购协议》。双方同意，由本公司收购集团公司东河洗煤厂的全部实物资产。本公司收购的资产范围包括评估报告中所列的全部明细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收购东河洗煤厂全部实物资产的价格按照评估报告中的数额为人民币 2,919.98 万元。本公司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集团公司支付全部收购款项人民币 2,919.98 万元。集团公司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东河洗煤厂全部实物资产向本公司交付完毕。资产交付过程中，双方应分别指定专门人员负责对资产的质量和使用状况进行检查确认，并共同签署交接清单。如在资产交付过程中，发现存在使用问题、质量瑕疵、缺漏等情形，集团公司应负责维修、补足或按照市场价格进行赔偿。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经集团公司董事会决议和本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生效。

定价原则：根据北京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喜评字[2007]第 03018 号《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河洗煤厂资产评估报告书》，东河洗煤厂的实物资产为 2,919.98 万元，双方按照评估报告中的实物资产数额作为收购价格。

交易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的目的是为了避免本公司和集团公司之间发生持续关联交易，保证本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和经营的独立性。本次交易已经完成，满足了本公司



东河煤矿所产原煤的洗选要求，达到就地洗选，并直接为本公司所属的焦化厂、第二焦化厂提供洗精煤，节约了大量的洗选和运输成本。2007年，东河洗煤厂主要生产经营指标完成情况：生产精煤 35.65 万吨，完成销售收入 17,978.03 万元。通过洗选加工，既提高了原煤的产品附加值，又节约了运输成本，经济效益显著，成为本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本交易符合本公司的利益，没有损害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2) 收购太原城市煤气工程气源厂部分资产事项

根据2007年9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收购太原城市煤气工程气源厂部分资产的议案》，本公司与集团公司协商按照评估价收购集团公司所享有的气源厂资产和土地使用权。鉴于集团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故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

交易内容：2007年9月15日，我公司与集团公司签署了《太原城市煤气工程气源厂部分资产收购协议》，主要内容：第一，根据气源厂最终决算的双方投入资金比例，对双方于2004年12月9日签署的《太原城市煤气工程气源厂资产分割协议》中确定的资产划分比例进行调整，由 54.41:45.59 调整为 53.27:46.73。根据北京国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07）第 02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气源厂的资产总额为 96,928.22 万元，在上述资产划分比例的基础上，双方享有的气源厂资产金额分别为：集团公司为 51,633.66 万元；本公司为 45,294.56 万元。第二，本公司收购集团公司所享有的气源厂资产和气源厂土地使用权。第三，由于气源厂土地使用权证还在办理过程中，气源厂土地使用权的价款，待完成办理产权证书、地价评估工作后，由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进行确定，并提交下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四，在土地使用权收购完成前，气源厂占用土地由本公司无偿使用。

交易的定价政策：根据资产评估和双方协商确定的分割比例，集团公司享有的气源厂资产数额51,633.66万元，本公司收购集团公司所有的气源厂资产的价格为51,633.66万元。

太原市目前该区域工业用地的土地价格约30万元/亩，初步估算收购气源厂490亩土地使用权的价格约1.47亿元左右。



本公司收购集团公司所有的气源厂土地使用权的价格，由双方共同委托有资格的评估事务所进行评估，以评估值作为收购价格。

付款和交付方式：本公司应在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集团公司支付首笔资产收购价款人民币3亿元。剩余资产收购价款人民币21,633.66万元，本公司应在协议生效之日起3（叁）个月内向集团公司支付完毕。

由于气源厂资产已经由本公司进行管理和经营，自协议生效之日即视为集团公司已经向本公司交付了集团公司所有的气源厂资产。

气源厂土地使用权的价款，待完成办理产权证书、地价评估工作后，股份公司在半年内分两次支付完毕。

协议的文本和效力：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经集团公司董事会决议、国务院国资委批准以及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如对气源厂实际占用土地使用权的地价评估导致本次收购标的净资产总价超过本公司200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值50%的，本公司将按照《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

交易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一是有利于减少公司的关联交易，增强公司的独立性；二是有利于尽快实现公司整体上市；三是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竞争力；四是大大增加公司资产规模，公司资产结构更为合理；五是进一步增加公司的潜在盈利能力。

本次关联交易，彻底解决了公司租赁资产的问题，避免了同业竞争，减少了关联交易，保证了本公司主营业务资产的独立性和完整性。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完成，不仅增厚了公司的经营业绩，提升了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而且强化了公司主业，为煤气化股份完善公司产业链，提高企业抗风险能力和独立经营能力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公司焦化业务的扩张，符合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2007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的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2007年气源厂主要生产指标完成情况：生产焦炭101.92万吨，生产煤气1.99亿立方米。

3、公司与关联三方合作开发建设龙泉煤矿事项

2006年2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龙泉煤矿开发建设的议案》（详见2月18日披露的《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2006年9月8日，太原煤气化龙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正式成立。鉴于集团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故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

共同投资方：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煤炭进出口公司、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被投资企业名称：太原煤气化龙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煤矿、洗煤厂及铁路自备专线的投资；焦炭、煤制品、煤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的销售。

注册资本：9亿元人民币，实收资本：3亿元人民币。

2007年末，总资产30023.69万元、净资产30000万元。该公司尚处在矿井建设筹建期间，无收益。

项目进展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三十四条（2、龙泉煤矿项目情况）。

4、公司与关联方存在的债权债务往来事项见附注

5、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1）公司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向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土地租赁费，2007年支付1329.46万元。

（2）根据2006年10月23日本公司与集团公司签订的《太原城市煤气工程气源厂资产租赁协议》，本公司租赁集团公司拥有的太原城市煤气工程气源厂资产计53,857.10万元，租赁期从2006年10月1日起至2007年9月30日止，年租金6,549.65万元。本公司2007年1-9月支付该等资产租赁费计4,912.15万元。



(3) 本公司提取的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由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统一缴纳给山西省劳动厅社会劳动保险公司。2007 年本公司由集团公司转缴养老保险 6,934.84 元。

六、报告期内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七、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本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托管、承包和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公司资产的事项。

2、报告期内公司重大担保事项

2006 年9月15日,公司与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互相提供担保的协议》,相互为对方提供定额范围内担保(下称:互保),互保额度为人民币6亿元之内,互保期限为三年。该互保事项已经2006年9月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06年10月23日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为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 35,701 万元,其中 6,089 万元为三年期项目贷款担保,6,000 万元为一年期流动资金综合授信担保,5,500 万元为流动资金借款,13,112 万元为短期借款担保,5,000 万元为银行承兑汇票担保。

3、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的重大委托理财事项。

八、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集团在报告期内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1、2004 年 11 月 16 日,集团公司做出了《关于杜绝占用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的承诺》,集团公司郑重承诺:今后将严格执行证监会、国资委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使用行政手段要求股份公司代为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不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也不采用期间发生、期末归还的方式变相占用股份公司资金,切实杜绝占用和借用股份公司资金情况的发生。报告期内,集团公司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发生占用和借



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于 2005 年 12 月 5 日正式实施。控股股东集团公司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另外集团公司还作出如下特别承诺：自股改方案实施之日起，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自股改方案实施之日起的第二十五个月至第四十八个月内，煤气化集团如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价格不得低于人民币 6.8 元/股。（若自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除息事项，应对该最低出售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煤气化集团将卖出资金划入上市公司帐户归煤气化全体股东所有。报告期内，集团公司严格履行了以上股改承诺，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其持有的股份在二十四个月内未上市交易或者转让，未发生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根据股改承诺及相关规定，集团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中的 39,519,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0%）限售股份已于 2007 年 12 月 5 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集团公司承诺：如果计划未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所持本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 5% 以上的，集团公司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本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所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报告期内，集团公司履行了上述承诺。

九、报告期内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公司 2005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北京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6 日更名为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相关公告刊登于 2007 年 3 月 2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2007 年公司续聘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该事务所已为公司连续三年提供审计服务。

本年度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费用为 68 万元人民币，本公司负担该会计师事务所所在审计公司财务报告期间的食宿费用，差旅费由该所自行承担。

十、报告期内，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没有受有权机关调查、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



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十一、中国证监会山西监管局治理专项活动现场检查及整改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于2007年9月19日至21日对我公司进行了公司治理的专项现场检查，并于2007年10月22日下发了晋证监函[2007]131号《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整改通知书》。公司对此予以高度重视，对整改通知书中提出的问题逐条进行了分析，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并责成有关人员进行逐一落实。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经2007年11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刊登于2007年11月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十二、公司接待调研及采访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及公司《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的规定，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接待了各类机构投资者的调研和个人投资者的电话咨询。在接待过程中，未发生有选择性的、私下的向特定对象披露、透露或泄露非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形，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性。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07-3-27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上海昆城投资公司	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十一五”规划项目进展情况等。
2007-4-13	公司办公室	实地调研	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	公司一季度经营业绩情况、龙泉煤矿建设进展情况和公司的发展前景等；未提供书面资料。
2007-5-21	公司办公室	实地调研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前景等；未提供书面资料。
2007-5-22	公司办公室	实地调研	国信证券有限公司	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等；未提供书面资料。
2007-5-24	公司五楼会议室	实地调研（投资者见面会）	银河证券太原营业部、深圳特区发展投资公司、深圳市红筹投资有限公司、无锡智慧投资有限公司、申万巴黎基金公司等	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发展前景、龙泉煤矿项目和“十一五”规划项目进展情况等；未提供书面资料。
2007-8-30	公司五楼会议室	实地调研（投资者见面会）	无锡智慧投资有限公司、深圳鼎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山西证券、光大证券、工银瑞信基金、交银施罗德基金、融通基金等	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煤焦市场情况、收购第二焦化厂、龙泉煤矿项目和“十一五”规划项目进展情况等；未提供书面资料。
2007-9-11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投资者	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煤焦市场情况、龙泉煤矿项目建设进展情况等。



2007-10-11	北京市	投资者见面会	交银施罗德基金、建信基金、工银瑞信基金、长城证券、招商证券、中信证券、国都证券、渤海证券、东方证券等	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煤焦市场情况、龙泉煤矿项目和“十一五”规划项目进展情况等；未提供书面资料。
2007-11-13	公司办公室	实地调研	东方证券、招商证券、富国基金	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十一五”规划项目进展情况等；未提供书面资料。
2007-11-28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投资者	公司本年业绩情况、煤气亏损情况等。

十三、其他重大事件事项

1、2007年1月24日，本公司披露了“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及解冻事项公告”，详情请见《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以及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2、2007年3月2日，本公司披露了公司聘请的北京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北京市工商局核准更名为“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详情请见《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以及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3、2007年3月17日，公司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常年服务、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关于制定《社会责任制度》等十一项议案，详情请见《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以及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4、2007年3月23日，本公司就部分投资者问询有关公司煤气业务和能源基金使用事宜披露了说明公告，详情请见《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以及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5、2007年3月27日，本公司披露了“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取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和调整焦煤资源税适用税额标准的公告”和“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二00七年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告”。详情请见《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以及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6、2007年4月24日，本公司披露了“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的公告。详情请见《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以及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7、2007年7月31日，本公司披露了“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二00七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详情请见《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以及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8、2007年8月20日，公司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制定《内部控制制度》、《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和修改《公司章程》等五项议案。详情请见《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以及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9、2007年8月29日，本公司披露了“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和“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专项治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详情请见《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以及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10、2007年9月18日，公司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详情请见《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以及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11、2007年10月17日，本公司披露了“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二00七年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详情请见《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以及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12、2007年11月7日，本公司披露了“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详情请见《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以及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13、2007年12月3日，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报告》和本公司发布了《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详情请见《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以及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14、2007年12月15日，公司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机关机构设置的议案》和《关于聘任李金元、张建平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详情请见《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以及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四、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重要事项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附后）

二、会计报表（附后）

审计报告

京信审字[2008]243 号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煤气化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07 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煤气化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煤气化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煤气化公司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旻

中国注册会计师：于玮

二〇〇八年二月十九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五	合并数		母公司	
		年末数	年初数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350,563,130.38	579,818,760.28	266,534,913.40	274,572,307.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	2,487,357.04			
应收票据	(三)	517,930,642.84	582,381,517.71	314,681,493.88	576,071,517.71
应收账款	(四)	171,497,384.34	276,501,110.03	157,650,769.96	246,379,504.77
预付款项	(五)	124,930,089.88	35,466,584.18	102,118,805.31	22,559,503.8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	59,593,309.46	79,888,447.70	44,563,412.52	59,879,052.26
存 货	(七)	306,995,900.72	330,425,197.59	289,726,711.94	293,471,621.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56,757,077.46	-56,881,345.72
流动资产合计		1,533,997,814.66	1,884,481,617.49	918,519,029.55	1,416,052,161.5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八)	13,286,000.00	13,286,000.00	352,727,670.00	352,727,67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九)	2,068,995,678.54	1,529,009,253.90	1,787,325,027.21	1,256,580,550.15
工程物资	(十一)	204,767.60	138,472.60		
在建工程	(十)	47,031,854.10	38,172,946.74	9,045,937.87	24,381,012.19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十二)	80,938,311.77	84,294,850.69	20,150,853.81	22,237,179.2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十三)	23,777,157.78	24,368,367.74	23,777,157.78	24,368,367.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四)	45,118,882.58	26,480,634.19	41,418,484.13	24,749,729.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79,352,652.37	1,715,750,525.86	2,234,445,130.80	1,705,044,509.15
资产总计		3,813,350,467.03	3,600,232,143.35	3,152,964,160.35	3,121,096,670.74

法定代表人：王良彦

总会计师、会计机构负责人：姚毅明

制表人：苏少峰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五	合并数		母公司	
		年末数	年初数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六)	350,000,000.00	260,000,000.00	350,000,000.00	26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十八)	150,920,000.00	145,460,000.00	150,920,000.00	145,460,000.00
应付账款	(十九)	321,760,841.39	258,464,265.50	317,017,946.03	252,597,973.72
预收款项	(二十)	218,066,501.77	104,014,044.62	113,655,402.63	82,372,962.48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一)	73,958,296.86	102,740,458.09	71,719,258.14	95,962,550.31
应交税费	(二十二)	240,603,830.36	122,749,752.02	212,299,450.59	105,444,787.3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二十三)	173,033.55	221,290.26	173,033.55	221,290.26
其他应付款	(二十四)	261,694,220.21	169,065,891.69	202,454,787.10	104,680,174.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二十五)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十七)		504,663,194.44		504,663,194.44
流动负债合计		1,617,176,724.14	1,668,378,896.62	1,418,239,878.04	1,552,402,933.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二十六)	99,180,153.83	37,289,668.47	78,062,251.09	32,790,209.75
专项应付款	(二十七)	28,949,647.59	20,750,910.00	25,254,930.66	20,617,946.12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8,129,801.42	58,040,578.47	103,317,181.75	53,408,155.87
负债合计		1,745,306,525.56	1,726,419,475.09	1,521,557,059.79	1,605,811,088.89
股东权益:					
股本	(二十八)	395,190,000.00	395,190,000.00	395,190,000.00	395,190,000.00
资本公积	(二十九)	649,172,871.30	680,477,702.02	649,172,871.30	680,477,702.02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三十)	135,329,200.37	114,658,715.43	135,329,200.37	114,658,715.43
未分配利润	(三十一)	606,096,648.15	418,623,510.57	451,715,028.89	324,959,164.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 益合计		1,785,788,719.82	1,608,949,928.02	1,631,407,100.56	1,515,285,581.85
少数股东权益		282,255,221.65	264,862,740.24		
股东权益合计		2,068,043,941.47	1,873,812,668.26	1,631,407,100.56	1,515,285,581.8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813,350,467.03	3,600,232,143.35	3,152,964,160.35	3,121,096,670.74

法定代表人: 王良彦

总会计师、会计机构负责人: 姚毅明

制表人: 苏少峰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合并数		母公司	
		2007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6 年
一、营业收入	(三十二)	3,426,082,976.09	2,687,169,549.47	2,980,466,117.06	2,392,082,062.99
减：营业成本	(三十二)	2,482,744,092.06	2,084,658,661.68	2,254,361,287.71	1,980,275,793.61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三十三)	59,101,586.48	32,827,476.01	46,492,380.81	26,110,689.37
销售费用		203,034,931.29	164,541,140.08	166,445,547.90	135,566,375.51
管理费用	(三十四)	164,597,389.38	104,182,932.92	132,086,185.79	98,894,780.15
财务费用		37,178,894.34	31,755,328.09	34,819,059.98	30,904,116.95
资产减值损失	(三十五)	84,431,299.33	28,660,205.12	75,509,903.91	27,791,907.6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六)	507,507.0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七)	68,133.78	-811,829.63	0.00	-995,789.6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5,570,424.03	239,731,975.94	270,751,750.96	91,542,610.14
加：营业外收入	(三十八)	365,108.30	277,742.97	345,295.13	246,951.31
减：营业外支出	(三十九)	16,910,096.65	9,887,191.20	14,497,362.59	8,639,354.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793,464.12		3,539.61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379,025,435.68	230,122,527.71	256,599,683.50	83,150,206.95
减：所得税费用	(四十)	94,210,831.75	63,491,127.01	49,894,834.07	10,026,159.13
四、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4,814,603.93	166,631,400.70	206,704,849.43	73,124,047.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7,422,122.52	143,496,424.12		
少数股东损益		17,392,481.41	23,134,976.58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6767	0.3631		
(一) 稀释每股收益		0.6767	0.3631		

法定代表人：王良彦

总会计师、会计机构负责人：姚毅明

制表人：苏少峰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12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合并数		母公司	
		本年数	上年数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49,237,628.31	2,875,925,575.19	3,837,265,425.75	2,520,444,993.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7,492.79	4,271,356.29	391,489.06	3,539,139.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49,665,121.10	2,880,196,931.48	3,837,656,914.81	2,523,984,132.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10,673,673.29	2,008,819,829.74	1,964,572,215.90	1,928,037,959.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3,014,201.09	286,351,848.99	387,812,854.66	254,542,385.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2,403,053.61	423,260,990.30	346,545,316.33	283,999,906.4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一)	229,178,138.70	153,292,432.02	3,921,539.86	155,303,233.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75,269,066.69	2,871,725,101.05	2,702,851,926.75	2,621,883,484.87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974,396,054.41	8,471,830.43	1,134,804,988.06	-97,899,352.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965,275.51		13,965,275.51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575,640.82	4,930,886.39		46,581,442.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到的现金		2,285,740.58	2,494,675.86	2,285,740.58	2,252,529.8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61,381.40	21,390,837.76	2,285,740.58	62,799,247.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98,621,625.12	271,397,301.15	642,093,285.81	163,133,687.68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487,357.04			126,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小计		701,108,982.16	271,397,301.15	642,093,285.81	289,133,687.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8,247,600.76	-250,006,463.39	-639,807,545.23	-226,334,439.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74,000,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00	820,000,000.00	450,000,000.00	82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一)	12,950,000.00		12,9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2,950,000.00	994,000,000.00	462,950,000.00	820,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865,663,194.44	459,188,980.96	865,663,194.44	459,188,980.9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02,690,889.11	42,886,778.63	100,321,642.19	41,334,141.9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的小计		968,354,083.55	502,075,759.59	965,984,836.63	500,523,122.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5,404,083.55	491,924,240.41	-503,034,836.63	319,476,877.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9,255,629.90	250,389,607.45	-8,037,393.80	-4,756,915.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9,818,760.28	329,429,152.83	274,572,307.20	279,329,222.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0,563,130.38	579,818,760.28	266,534,913.40	274,572,307.20

法定代表人：王良彦

总会计师、会计机构负责人：姚毅明

制表人：苏少峰



现金流量表(续)

编制单位: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12月

单位: 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合并数		母公司	
	本年数	上年数	本年数	上年数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4,814,603.93	166,631,400.70	206,704,849.43	73,124,047.82
资产减值准备	84,431,299.33	28,660,205.12	69,977,351.84	27,791,907.6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2,464,270.52	149,408,999.96	119,438,155.47	115,958,420.60
无形资产摊销	3,356,538.92	2,796,538.92	2,086,325.48	1,526,325.4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91,209.96	591,209.96	591,209.96	591,209.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93,462.12	1,631,488.85	4,793,462.12	1,631,488.8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07,507.0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7,188,306.90	35,837,563.33	34,819,059.98	34,284,926.6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8,133.78	811,829.63	0.00	995,789.6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182,432.55	-10,919,581.49	-11,158,407.04	-10,910,911.1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514,370.54	1,642,066.42	2,829,983.25	22,667,709.5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689,712.44	-252,171,275.31	424,609,961.21	-273,198,282.6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81,310,353.13	-116,448,615.66	280,113,036.36	-92,361,984.9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4,396,054.41	8,471,830.43	1,134,804,988.06	-97,899,352.6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50,563,130.38	579,818,760.28	266,534,913.40	274,572,307.20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579,818,760.28	329,429,152.83	274,572,307.20	279,329,222.47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9,255,629.90	250,389,607.45	-8,037,393.80	-4,756,915.27

法定代表人: 王良彦

总会计师、会计机构负责人: 姚毅明

制表人: 苏少峰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

编制单位：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12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95,190,000.00	680,477,702.02	142,724,517.50	364,218,192.15	264,721,622.40	1,847,332,034.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28,065,802.07	54,405,318.42	141,117.84	26,480,634.19
前期差错更正						0.00
二、本年年初余额	395,190,000.00	680,477,702.02	114,658,715.43	418,623,510.57	264,862,740.24	1,873,812,668.2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1,304,830.72	20,670,484.94	187,473,137.58	17,392,481.41	194,231,273.21
（一）净利润				267,422,122.52	17,392,481.41	284,814,603.93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31,304,830.72				-31,304,830.72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0.00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6,829,212.61				-36,829,212.61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5,524,381.89				5,524,381.89
4.其他						0.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31,304,830.72		267,422,122.52	17,392,481.41	253,509,773.2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3.其他						0.00
（四）利润分配			20,670,484.94	-79,948,984.94		-59,278,5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0,670,484.94	-20,670,484.94		0.0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9,278,500.00		-59,278,500.00
3.其他						0.00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4.其他						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395,190,000.00	649,172,871.30	135,329,200.37	606,096,648.15	282,255,221.65	2,068,043,941.47

法定代表人：王良彦

总会计师、会计机构负责人：姚毅明

制表人：苏少峰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续）

编制单位：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12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95,190,000.00	677,817,306.41	121,503,259.45	264,654,311.32	67,650,642.07	1,526,815,519.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14,156,948.80	29,640,879.91	77,121.59	15,561,052.70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395,190,000.00	677,817,306.41	107,346,310.65	294,295,191.23	67,727,763.66	1,542,376,571.9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660,395.61	7,312,404.78	124,328,319.34	197,134,976.58	331,436,096.31
（一）净利润				143,496,424.12	23,134,976.58	166,631,400.70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2,660,395.61				2,660,395.61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2,660,395.61				2,660,395.61
上述（一）和（二）小计		2,660,395.61		143,496,424.12	23,134,976.58	169,291,796.3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4,000,000.00	174,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7,312,404.78	-19,168,104.78		-11,855,7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7,312,404.78	-7,312,404.78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855,700.00		-11,855,700.00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95,190,000.00	680,477,702.02	114,658,715.43	418,623,510.57	264,862,740.24	1,873,812,668.26

法定代表人：王良彦

总会计师、会计机构负责人：姚毅明

制表人：苏少峰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母公司)

编制单位：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12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95,190,000.00	680,477,702.02		122,242,568.36	384,781,626.81	1,582,691,897.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7,583,852.93	-59,822,462.41	-67,406,315.34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395,190,000.00	680,477,702.02		114,658,715.43	324,959,164.40	1,515,285,581.8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1,304,830.72		20,670,484.94	126,755,864.49	116,121,518.71
（一）净利润					206,704,849.43	206,704,849.43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31,304,830.72				-31,304,830.72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6,829,212.61				-36,829,212.61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5,524,381.89				5,524,381.89
4.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31,304,830.72			206,704,849.43	175,400,018.7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20,670,484.94	-79,948,984.94	-59,278,5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0,670,484.94	-20,670,484.9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9,278,500.00	-59,278,500.00
3.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95,190,000.00	649,172,871.30		135,329,200.37	451,715,028.89	1,631,407,100.56

法定代表人：王良彦

总会计师、会计机构负责人：姚毅明

制表人：苏少峰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母公司续)

编制单位：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12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金额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395,190,000.00	677,817,306.41		108,796,652.88	275,624,087.54	1,457,428,046.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1,450,342.23	-4,620,866.18	-6,071,208.41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95,190,000.00	677,817,306.41		107,346,310.65	271,003,221.36	1,451,356,838.4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660,395.61		7,312,404.78	53,955,943.04	63,928,743.43
（一）净利润					73,124,047.82	73,124,047.82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2,660,395.61				2,660,395.61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2,660,395.61				2,660,395.61
上述（一）和（二）小计		2,660,395.61			73,124,047.82	75,784,443.4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7,312,404.78	-19,168,104.78	-11,855,7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7,312,404.78	-7,312,404.7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855,700.00	-11,855,700.00
3.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95,190,000.00	680,477,702.02		114,658,715.43	324,959,164.40	1,515,285,581.85

法定代表人：王良彦

总会计师、会计机构负责人：姚毅明

制表人：苏少峰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一九九八年十二月经批准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〇年六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属行业为煤炭采选业。

2005年11月21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使其持有的本公司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而向本公司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为：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将获得3股的股份对价。实施上述送股对价后，公司股份总数不变，股份结构发生相应变化。截止到2007年12月31日，股本总数为395,19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155,896,120股，占股份总数的39.45%，无限售条件股份为239,293,880股，占股份总数的60.55%。

公司注册资本为39,519万元，经营范围为：原煤、焦炭、煤气及洗精煤、煤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年初数和可比期间的利润表，系按照证监发[2006]136号文和证监会计字【2007】10号文的规定，对《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五条至第十九条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号》（财会【2007】14号）需要追溯调整的事项，按照追溯调整的原则进行调整后而编制的。



（三）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计量属性在本年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年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在对财务报表项目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如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则对个别会计要素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六）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七）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合成人民币金额进行调整，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合成人民币金额进行调整。外币专门借款账户年末折算差额，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按规定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余的外币账户折算差额均计入财务费用。不同货币兑换形成的折算差额，计入财务费用。

（八）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九）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年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年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



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年末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5. 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年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年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的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年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及账龄长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占应收款项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账龄长是指：应收款项账龄在三年以上。

对于年末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采用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账



龄作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年末余额的一定比例（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应收款项按账龄段划分的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以下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u>应收款项账龄</u>	<u>提取比例</u>
1 年以内	2%
1 年—2 年	5%
2 年—3 年	10%
3 年—4 年	20%
4 年—5 年	20%
5 年以上	30%

（十一）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1）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2）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

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年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和计量模式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资产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十三）固定资产的计价和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分类



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专用设备、通用设备、运输设备、矿井建筑物。

3.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4.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除矿井建筑物)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



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40 年	3%	2.43-9.70%
专用设备	7-15 年	3%	6.47-13.86%
通用设备	6-18 年	3%	5.39-16.17%
运输设备	6-12 年	3%	8.08-16.17%
矿井建筑物	按产量吨煤计提 2.5 元/吨		

（十四）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 在建工程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五）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



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采矿权及土地使用权按照权利尚可使用年限确定其使用寿命。

每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内部开发活动形成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内部研究开发费用，于发生时先在“研发支出”项目中归集，年末费用化支出金额转入“管理费用”，达到预定用途形成无形资产的，转入“无形资产”项目中。

3. 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及摊销年限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十七) 除存货、投资性房地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主要资产的减值

1. 长期股权投资

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2.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非金融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非金融资产，公司在每年末判断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非金融资产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十八）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

1. 初始计量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在购买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3. 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成本法下公司确认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权益法下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十九）借款费用资本化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每月月末支出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煤矿维简费与煤炭生产安全费用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煤炭工业局文件晋财建[2004]320号关于印发《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煤矿维简费管理问题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所属煤矿自2004年4月1日起按吨煤15元标准计提安全费用，维简费计提标准不变，计提标准如下：

	计提标准	
	煤矿维简费	煤炭生产安全费用
炉峪口矿井	8.50 元/吨	15 元/吨
嘉乐泉矿井	8.50 元/吨	15 元/吨
南山矿井	8.50 元/吨	15 元/吨
东河矿井	8.50 元/吨	15 元/吨
离石矿井	8.50 元/吨	15 元/吨

煤矿维简费按原煤产量8.50元/吨计提，其中2.50元/吨计入累计折旧。

（二十一）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出租物业收入：

①具有承租人认可的租赁合同、协议或其他结算通知书

②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开具租赁发票且价款已经取得或确信可以取得

③出租开发产品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二)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三) 本年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及其影响

根据财政部财会[2006]3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公司从2007年1月1日起，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所规定的5-19条相关内容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号》（财



会【2007】14号)规定对财务报表项目进行了追溯调整。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发生变更的项目有：按实际成本计量的短期投资——基金投资变更为按公允价值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相应调整递延所得税负债；按权益法核算的控股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改为按成本法核算，相应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对子公司盈余公积不再转回并追溯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坏账准备预计转回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

上列各项对报表的影响如下：

项 目	交易性金融资产	所得税费用
对资本公积的影响		
对 2007 年初留存收益的影响		26,339,516.35
对 2007 年净利润的影响	507,507.04	18,638,248.39

三、税项

(一) 公司流转税和税率

税 种	税率	备 注
营业税	5%	服务收入
增值税	17%	销售收入
增值税	13%	原煤、洗煤收入
增值税	6%	自来水
资源税	8 元/吨	原煤销售量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	按应缴纳增值税、营业税
教育费附加	3%	按应缴纳增值税、营业税
价格调控基金	1.5%	按应缴纳增值税、营业税
河道维护管理费	1%	按应缴纳增值税、营业税

(二) 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

税 种	税率	备 注
房产税	1.2%	房产余值
土地使用税	1 元/m ²	实际占用土地面积 (年)
车船使用税	360 元/辆	小型客车按辆 (年)
车船使用税	80 元/吨	载重货车按净吨位 (年)

(三) 残疾人保障金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令[2000]137号关于《山西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规定》，本公司按职工人数的1.5%确定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安排残疾人人数不足的，按其不足人数乘以所



在县（市区）职工上年度平均工资计算应上缴残疾人保障金。

（四）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税率
本公司*	15%
山西华南煤化有限公司	33%
深圳市神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
北京金奥维科技有限公司	33%
太原煤气化龙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33%
山西神州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33%

*本公司所属东河煤矿、驻北京联络处、乳山职工培训中心独立纳税，企业所得税税率33%。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按照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

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合并时对内部权益性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内部投资收益与子公司利润分配、内部交易事项、内部债权债务进行抵销。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保持一致。

（一）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无。

（二）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无。

（三）非企业合并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全部为本公司直接投资设立的公司，财务状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全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本公司年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的净投资的余额	本公司合计持股比例	本公司合计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合并范围内表决权比例
山西华南煤化有限公司	山西省临汾市	生产	3,267.16	经销精煤、焦、铁、焦油、工矿设备等	2,567.17	2,567.16	78.57%	78.57%	78.57%
深圳市神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贸易	3,050.00	投资兴办实业、物资供销业、咨询	2,800.00	2,800.00	91.80%	91.80%	91.80%
北京金奥维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	生产	2,632.00	加工、制造矿灯；货物运输；	2,105.60	2,105.60	80.00%	80.00%	80.00%
山西神州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离石市	生产	20,000.00	原煤开采、洗精煤、焦炭、煤化工生产及销售	14,000.00	14,000.00	70.00%	70.00%	70.00%
太原煤气化龙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山西省娄烦县	生产	90,000.00	煤矿、洗煤厂及铁路自备专线的投资；焦炭、煤制品、煤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的销售	12,600.00	12,600.00	42.00%	42.00%	42.00%
合计					34,072.77	34,072.76			

（四）纳入合并范围但母公司拥有其半数或半数以下表决权的子公司及其原因

太原煤气化龙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 9 亿元，股权比例为本公司 42%，中国煤炭进出口公司 40%，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根据与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协议，本公司代为行使其表决权。本公司对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有控制权，故纳入报表合并范围。

（五）母公司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及其原因

无。

（六）本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更情况

本年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七）少数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损益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少数股东损益增减	其他增减	年末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山西华南煤化有限公司				
深圳市神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300,949.41	-657,565.64		1,643,383.77



项 目	年初金额	本年少数股东 损益增减	其他增减	年末金额
北京金奥维科技有限公司	3,503,309.74	209,215.68		3,712,525.42
山西神州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85,058,481.09	17,840,831.37		102,899,312.46
太原煤气化龙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74,000,000.00			174,000,000.00
合 计	264,862,740.24	17,392,481.41		282,255,221.65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凡未注明年初数的均为年末数)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 金			221,604.03			359,821.63
银行存款			350,341,526.35			579,458,938.65
合 计			350,563,130.38			579,818,760.28

货币资金年末数比年初数减少 229,255,629.90 元, 减少比例为 39.54%, 减少原因主要为: 本公司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 本年度收购了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气源厂及东河洗煤厂等。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年末公允价值	年初公允价值
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基金	1,477,106.00	
光大优势配置基金	1,010,251.04	
合 计	2,487,357.04	

交易性金融资产年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2,487,357.04 元, 变动原因主要为: 本公司以流动资金购买基金, 以增加投资收益, 该项投资变现不存在重大限制。

(三) 应收票据

种 类	年末数	年初数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517,930,642.84	582,381,517.71
合计	517,930,642.84	582,381,517.71

1. 已质押的应收票据合计 13,341.00 万元，其中票面金额较大的应收票据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票面金额	备注
宁波国丰钢铁销售有限公司	2007-7-23	2008-1-23	10,000,000.00	工行质押
浙江龙盛薄板有限公司	2007-9-28	2008-3-28	10,000,000.00	光大质押
天津市金永泰商贸有限公司	2007-9-24	2008-3-20	10,000,000.00	光大质押
天津市金永泰商贸有限公司	2007-9-24	2008-3-20	10,000,000.00	中信质押
天津市金永泰商贸有限公司	2007-9-24	2008-3-20	10,000,000.00	中信质押
钢海集团有限公司	2007-10-11	2008-4-11	10,000,000.00	中信质押
江西省西城钢铁有限公司	2007-10-25	2008-4-24	10,000,000.00	中信质押
合计			70,000,000.00	

2. 未到期已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111,900,000.00 元。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无。

4. 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年末合计 510,221,422.05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应收票据为：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孝义金辉煤焦有限公司	2007-09-07	2008-03-07	10,000,000.00
天津辰晔实业有限公司	2007-11-13	2008-05-13	10,000,000.00
上海五波钢结构材料有限公司	2007-12-13	2008-06-13	6,000,000.00
常州市联谊贸易有限公司	2007-07-11	2008-01-11	5,000,000.00
山西亚太焦化冶镁有限公司	2007-09-24	2008-03-24	5,000,000.00
合计			36,000,000.00

5. 应收票据年末数比年初数减少 64,450,874.87 元，减少比例为 11.07%。

(四)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构成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准 备计提 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准 备计提 比例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准 备计提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准 备计提 比例	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已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	32,997,211.62	11.43%	100%	32,997,211.62	33,703,091.62	9.77%	100%	33,703,091.62
2. 单项金额非重大并已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	76,256,165.94	26.41%	100%	76,256,165.94	1,272,644.40	0.37%	100%	1,272,644.40
3. 其他按账龄段划分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款项,	179,454,541.21	62.16%	2%-30%	7,957,156.87	310,068,100.13	89.86%	2%-30%	33,566,990.10
其中: 1 年以内	154,841,859.98	53.63%	2%	3,096,837.19	194,956,804.20	56.51%	2%	3,899,136.09
1-2 年	3,104,318.32	1.08%	5%	155,215.92	11,352,982.65	3.29%	5%	568,149.13
2-3 年	6,875,058.20	2.38%	10%	687,505.82	9,258,534.11	2.68%	10%	925,853.41
3-5 年	3,723,934.78	1.29%	20%	744,786.93	1,730,822.70	0.50%	20%	346,164.54
5 年以上	10,909,369.93	3.78%	30%	3,272,310.98	32,758,956.47	26.88%	30%	27,827,686.93
合 计	288,707,918.77	100.00%		117,210,534.43	345,043,836.15	100.00%		68,542,726.12

2.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单项重大排名	金 额	计提比例	理 由
第一名	32,997,211.62	100%	破产清算中
第二名	28,977,833.51	2%	正常销售状态

3. 年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年末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债务人排名	年末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比例
第一名	32,997,211.62	5 年以上	11.43%
第二名	28,977,833.51	1 年以内	10.04%
第三名	11,204,570.88	1 年以内	3.88%
第四名	10,270,953.54	1 年以内	3.56%
第五名	8,645,036.48	1 年以内	2.99%



合 计 92,095,606.03 31.90%

(五)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 龄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 年以内	117,480,730.81	94.04%	26,957,588.30	76.01%
1—2 年	6,463,484.90	5.17%	1,544,966.43	4.35%
2—3 年	832,151.32	0.67%	7,020.17	0.02%
3 年以上	<u>153,722.85</u>	<u>0.12%</u>	<u>6,957,009.28</u>	<u>19.62%</u>
合 计	<u>124,930,089.88</u>	<u>100.00%</u>	<u>35,466,584.18</u>	<u>100.00%</u>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付账款 2,494,880.49 元

项 目	金 额	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第一名	2,494,880.49	工程尚未完工结算

3. 年末金额较大的预付账款

项 目	金 额	性质或内容
第一名	40,000,000.00	精煤款
第二名	13,300,000.00	精煤款
第三名	11,276,176.82	精煤款
第四名	5,809,578.34	精煤款
第五名	4,509,341.91	精煤款

4. 年末预付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预付账款年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89,463,505.70 元，增加比例为 252.25%，变动原因为：煤炭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煤炭采购多需货款预付。

(六)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构成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已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	17,033,167.68	14.15%	100%	17,033,167.68				
2. 单项金额非重大并已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	38,328,463.33	31.84%	96.68% -100%	38,122,662.50	23,650,027.21	20.50%	100.00%	23,650,027.21
3. 其他按账龄段划分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款项,	65,013,993.24	54.01%	2%-30%	5,626,484.61	91,748,162.16	79.50%		11,859,714.46
其中: 1年以内	31,569,960.71	26.23%	2%	631,399.20	25,605,606.68	22.19%	2%	512,112.13
1-2年	16,426,630.31	13.65%	5%	821,331.51	2,883,117.79	2.50%	5%	144,155.89
2-3年	1,203,458.56	1.00%	10%	120,345.85	18,949,918.90	16.42%	10%	1,894,991.89
3-5年	6,907,750.48	5.74%	20%	1,381,550.09	39,844,010.90	34.52%	20%	7,968,802.18
5年以上	8,906,193.18	7.40%	30%	2,671,857.96	4,465,507.89	3.87%	30%	1,339,652.37
合计	120,375,624.25	100.00%		60,782,314.79	115,398,189.37	100.00%		35,509,741.67

2.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重大排名	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北京首泰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17,033,167.68	100%	停业清算

3.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为 953,350.00 元，详见本附注七。

4.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债务人排名	性质或内容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首泰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17,033,167.68	二至五年	14.15%
铁道部资金清算中心	运费	11,616,557.40	一年以内	9.65%
华升公司	往来款	6,609,276.86	三至五年	5.49%
深圳市诚砾实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6,200,000.00	五年以上	5.15%
山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抵押金	6,000,000.00	一至两年	4.98%

5. 年末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占其他应收款总金额的 14.94%。

(七) 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218,847,588.81	1,096,811.76	209,979,058.48	181,885.43



项 目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在产品	15,382,435.42		13,618,752.79	
库存商品	73,427,441.80		106,682,862.95	
低值易耗品	435,246.45		326,408.80	
合 计	<u>308,092,712.48</u>	<u>1,096,811.76</u>	<u>330,607,083.02</u>	<u>181,885.43</u>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u>181,885.43</u>	<u>1,204,164.36</u>	<u>289,238.03</u>		<u>1,096,811.76</u>
合 计	<u>181,885.43</u>	<u>1,204,164.36</u>	<u>289,238.03</u>		<u>1,096,811.76</u>

(八) 长期股权投资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	<u>31,286,000.00</u>	<u>18,000,000.00</u>	<u>31,286,000.00</u>	<u>18,000,000.00</u>
合 计	<u>31,286,000.00</u>	<u>18,000,000.00</u>	<u>31,286,000.00</u>	<u>18,000,000.00</u>

1.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金额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投资增减	年末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额		
本溪北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u>30,000,000.00</u>	<u>30,000,000.00</u>		<u>30,000,000.00</u>	<u>18,000,000.00</u>
山西华得利商贸有限公司	<u>500,000.00</u>	<u>500,000.00</u>		<u>500,000.00</u>	
合 计	<u>30,500,000.00</u>	<u>30,500,000.00</u>		<u>30,500,000.00</u>	<u>18,000,000.00</u>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金额	年初余额	本年权益增减额		年末余额
			合 计	其中：分得现金红利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1. 北京首泰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u>7,000,000.00</u>				
2. 深圳市神州昇泰科技有限公司	<u>786,000.00</u>	<u>786,000.00</u>			<u>786,000.00</u>
合 计	<u>7,786,000.00</u>	<u>786,000.00</u>			<u>786,000.00</u>



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计提原因
本溪北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0.00	--	--	18,000,000.00	严重亏损
合计	18,000,000.00			18,000,000.00	

4. 长期股权投资本年未发生变化

（九）固定资产原价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原价

类别	年初原价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原价
房屋及建筑物	929,757,170.44	427,990,544.18	14,602,436.21	1,343,145,278.41
矿井建筑物	311,138,689.68	49,027,802.74	-	360,166,492.42
通用设备	538,016,144.61	52,951,091.14	14,607,037.38	576,360,198.37
运输设备	76,060,896.60	27,522,519.91	401,373.09	103,182,043.42
专用设备	535,915,558.57	220,538,922.53	189,780.00	756,264,701.10
合计	2,390,888,459.90	778,030,880.50	29,800,626.68	3,139,118,713.72

其中：本年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177,936,482.71元。

2. 累计折旧

类别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241,995,675.42	82,534,027.78	3,078,868.84	321,450,834.36
矿井建筑物	64,475,378.83	9,311,927.51	-	73,787,306.34
通用设备	225,863,507.66	37,938,432.66	1,637,823.25	262,164,117.07
运输设备	36,184,396.92	6,723,983.79	313,171.05	42,595,209.66
专用设备	291,238,137.35	72,763,826.22	62,643.25	363,939,320.32
合计	859,757,096.18	209,272,197.96	5,092,506.39	1,063,936,787.75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类别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47,609.82			47,609.82
通用设备		1,288,431.45		1,288,431.45
运输设备	163,000.00			163,000.00
专用设备	1,911,500.00	2,775,706.16		4,687,206.16
合计	2,122,109.82	4,064,137.61		6,186,247.43



类 别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	-----	------	------	-----

4.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类 别	年初数	年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687,713,885.20	1,021,646,834.23
矿井建筑物	246,663,310.85	286,379,186.08
通用设备	303,506,250.88	317,674,845.82
运输设备	45,928,177.04	55,087,125.32
专用设备	<u>245,197,629.93</u>	<u>388,207,687.09</u>
合 计	<u>1,529,009,253.90</u>	<u>2,068,995,678.54</u>

5. 固定资产年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748,230,253.82 元, 增加比例为 31.30%, 变动为: 公司为扩大生产, 收购东河洗煤厂和太原城市煤气工程气源厂部分资产所致。

(十) 在建工程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环保工程		1,541,855.90	13,563,832.20	14,505,688.10		604,000.00	其他来源	
龙泉项目工程	2,935,376,900.00	12,742,090.85	24,674,785.38			37,416,876.23	其他来源	1.27%
技改工程		9,774,419.96		9,774,419.96			其他来源	
维修改造工程		177,935.00	31,283,975.58	31,461,910.58			其他来源	
土建安装工程		1,780,541.82	73,454,960.42	74,453,105.28		782,396.96	其他来源	
井巷工程	23,680,000.00	11,549,969.04	42,662,282.17	46,816,979.97		7,395,271.24	其他来源	31.23%
零星工程		<u>606,134.17</u>	<u>1,150,554.32</u>	<u>923,378.82</u>		<u>833,309.67</u>	其他来源	
合 计	<u>2,959,056,900.00</u>	<u>38,172,946.74</u>	<u>186,795,390.07</u>	<u>177,936,482.71</u>		<u>47,031,854.10</u>		

(十一) 工程物资

类 别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专用材料	204,767.60			



专用设备		<u>138,472.60</u>
合 计	<u>204,767.60</u>	<u>138,472.60</u>

工程物资年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66,295.00 元，增加比例为 47.88%。

(十二)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原价

项 目	年初原价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原价
炉矿采矿权	5,954,241.05			5,954,241.05
嘉矿采矿权	17,972,520.00			17,972,520.00
东河采矿权	4,868,700.00			4,868,700.00
神州煤业采矿权	51,045,200.08			51,045,200.08
神州煤业土地使用权	9,319,158.00			9,319,158.00
华南公司采矿权	492,100.00			492,100.00
华南公司土地使用权	<u>3,042,916.92</u>			<u>3,042,916.92</u>
合 计	<u>92,694,836.05</u>			<u>92,694,836.05</u>

2. 累计摊销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摊销	本年减少	年末数
炉矿采矿权	793,898.64	140,099.76		933,998.40
嘉矿采矿权	2,415,683.12	426,225.72		2,841,908.84
东河采矿权	3,348,700.00	1,520,000.00		4,868,700.00
神州煤业采矿权	996,377.72	919,733.32		1,916,111.04
神州煤业土地使用权	280,437.69	258,865.52		539,303.21
华南公司采矿权	189,663.48	30,756.24		220,419.72
华南公司土地使用权	<u>375,224.71</u>	<u>60,858.36</u>		<u>436,083.07</u>
合 计	<u>8,399,985.36</u>	<u>3,356,538.92</u>		<u>11,756,524.28</u>

3.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项目名称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剩余摊销期限
炉矿采矿权	5,160,342.41		140,099.76	5,020,242.65	35 年 10 个月
嘉矿采矿权	15,556,836.88		426,225.72	15,130,611.16	35 年 5 个月



项目名称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剩余摊销期限
东河采矿权	1,520,000.00		1,520,000.00		
神州煤业采矿权	50,048,822.36		919,733.32	49,129,089.04	53年8个月
神州煤业土地使用权	9,038,720.31		258,865.52	8,779,854.79	33年11个月
华南公司采矿权	302,436.52		30,756.24	271,680.28	8年10个月
华南公司土地使用权	<u>2,667,692.21</u>		<u>60,858.36</u>	<u>2,606,833.85</u>	42年10个月
合计	<u>84,294,850.69</u>		<u>3,356,538.92</u>	<u>80,938,311.77</u>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原始发生额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累计摊销	年末数	剩余摊销期限
炉峪口土地租赁费	25,560,500.00	22,195,034.41		511,209.96	3,876,675.55	21,683,824.45	42年6个月
东河土地租赁费	<u>2,333,333.33</u>	<u>2,173,333.33</u>		<u>80,000.00</u>	<u>240,000.00</u>	<u>2,093,333.33</u>	27年
合计	<u>27,893,833.33</u>	<u>24,368,367.74</u>		<u>591,209.96</u>	<u>4,116,675.55</u>	<u>23,777,157.78</u>	

(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1. 坏账准备	28,020,947.12	16,372,086.47
2. 累计折旧	621,937.10	569,253.44
3. 工资储备		6,493,695.00
4. 资产评估增值	10,816,269.20	
5. 职工辞退福利	1,867,270.29	
6. 存货跌价准备	164,521.76	27,282.81
7.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700,000.00	2,700,000.00
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u>927,937.11</u>	<u>318,316.47</u>
合计	<u>45,118,882.58</u>	<u>26,480,634.19</u>

(十五) 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104,052,467.79	79,162,997.36		5,222,615.93	177,992,849.22
二、存货跌价准备	181,885.43	1,204,164.36	289,238.03		1,096,811.76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8,000,000.00				18,000,000.00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122,109.82	4,064,137.61			6,186,247.43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十四、其他					
合计	124,356,463.04	84,431,299.33	289,238.03	5,222,615.93	203,275,908.41

（十六）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年末数	年初数
信用借款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u>350,000,000.00</u>	<u>260,000,000.00</u>
合计	<u>350,000,000.00</u>	<u>260,000,000.00</u>

2. 短期借款年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90,000,000.00 元，增加比例为 34.62%，增加原因为：本年度收购了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气源厂及东河洗煤厂造成流动资金紧张。

（十七）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年末数比年初数减少 504,663,194.44 元，变动原因为：2006 年 9 月 26 日发行一年期短期融资债券 5 亿元到期偿还。

（十八）应付票据



种 类	年末数	其中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金额	年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50,920,000.00	150,920,000.00	145,46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u>150,920,000.00</u>	<u>150,920,000.00</u>	<u>145,460,000.00</u>

应付票据为以应收票据质押取得，见附注五(三)。

(十九) 应付账款

	年末数	年初数
1 年以内	270,483,761.64	150,062,385.23
1-2 年	29,284,181.13	69,965,987.80
2-3 年	4,244,928.68	12,175,029.73
3 年以上	<u>17,747,969.94</u>	<u>26,260,862.74</u>
合 计	<u>321,760,841.39</u>	<u>258,464,265.50</u>

1. 年末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2. 年末余额中欠关联方款项为 448,487.97 元。详见本附注七。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排名	金 额	未偿还原因
第一名	3,033,000.00	工程未完

(二十) 预收款项

	年末数	年初数
1 年以内	208,940,474.37	91,261,914.82
1-2 年	5,315,369.79	4,616,380.94
2-3 年	877,307.18	999,461.87
3 年以上	<u>2,933,350.43</u>	<u>7,136,286.99</u>
合 计	<u>218,066,501.77</u>	<u>104,014,044.62</u>

1. 年末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2. 年末余额中无欠关联方款项。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



客户名称	金 额	未结转原因
第一名	540,035.46	结算的尾款
第二名	459,094.85	结算的尾款
第三名	476,022.56	结算的尾款
第四名	453,557.42	结算的尾款
第五名	682,195.68	结算的尾款

4. 预收账款年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114,052,457.15 元, 增加比例为 109.65%, 变动原因为: 煤炭、焦炭市场趋好, 采用预收款形式销售增多。

(二十一)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支付	年末数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7,096,983.38	378,832,110.59	416,063,609.14	29,865,484.83
二、职工福利费	8,318,385.24	21,934,141.34	30,252,527.08	
三、社会保险费	17,223,203.07	134,739,762.46	134,077,083.37	17,885,882.16
四、住房公积金	94,752.08	4,868,159.00	4,867,907.00	95,004.08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531,942.48	13,710,718.46	10,770,085.67	8,472,575.27
六、非货币性福利				
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12,448,468.59		12,448,468.59
八、其他	4,475,191.84	47,698,678.92	46,982,988.83	5,190,881.93
其中: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 计	<u>192,740,458.09</u>	<u>614,232,039.86</u>	<u>643,014,201.09</u>	<u>73,958,296.86</u>

2. 应付职工薪酬中余额中无属于拖欠性质或工效挂钩性质的款项。

(二十二) 应交税费

税 种	年末数	年初数	本年执行的法定税率
增值税	50,142,920.47	31,515,899.38	
资源税	15,641,483.17	2,822,967.53	原煤 8 元/吨
营业税	103,538.07	489,054.06	5%
印花税	1,447,312.55	1,201,462.46	
城建税	16,754,691.02	845,023.69	1%、7%



税 种	年末数	年初数	本年执行的法定税率
企业所得税	73,958,798.69	29,201,469.71	15%、33%
个人所得税	7,661,983.45	707,517.63	
房产税	1,066,332.72	-456,203.60	1.2%
契 税	19,888.84	19,888.84	
车船税	54,323.20	11,217.00	
土地使用税	240,585.62	44,438.05	
河道维护费	8,806,756.20	7,812,827.43	1%
价格调控基金	16,084,036.85	12,705,802.85	1.5%
教育费附加	34,740,413.49	27,983,896.37	3%
水资源补偿费	-890,225.66	1,976,090.54	
残疾人保障金	94,843.00		
矿产资源补偿费	8,213,912.26	5,798,193.96	
可持续发展基金	5,710,896.42		
林业建设基金	<u>751,340.00</u>	<u>70,206.12</u>	
合 计	<u>240,603,830.36</u>	<u>122,749,752.02</u>	

应交税费年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117,854,078.34 元，增加比例为 96.01%，主要原因为：
煤炭产品资源税单位税额上调，煤炭、焦炭价格上涨，公司本年利润增长，企业所得税增加。

(二十三) 应付股利

投资者名称或类别	年末欠付股利金额	欠付原因
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	156,947.99	暂存未取
四达矿业公司	<u>16,085.56</u>	暂存未取
合 计	<u>173,033.55</u>	

(二十四)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1 年以内	233,904,145.43	111,374,342.17
1-2 年	5,571,715.09	43,108,118.54
2-3 年	2,885,943.25	9,229,817.35
3 年以上	19,332,416.44	5,353,613.63
合 计	<u>261,694,220.21</u>	<u>169,065,891.69</u>
其中：预提费用	<u>17,236,724.80</u>	<u>1,989,116.90</u>

1. 年末余额中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为 126,649,985.33



元。详见本附注七。

2. 年末余额中无欠关联方款项。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客户名称	金 额	未偿还原因
国土资源部采矿权	26,147,300.00	未到期
风险抵押金	1,196,500.00	未到期
山西省工业设备安装公司	528,762.00	尚未结算

4.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客户名称	金 额	性质或内容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6,649,985.33	往来款
国土资源部	26,147,300.00	采矿权
浙江中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掘一队	11,651,604.08	工程款
山西自动化研究所	6,486,635.20	检验费
矿业建设三队	4,303,984.03	工程款

5. 按费用类别列示预提费用

费用类别	年末数	年末结余原因
运输代理费	13,920,300.80	按标准计提
塌陷赔偿费	2,500,000.00	按标准计提
信息披露费	460,000.00	按标准计提
水保费	256,424.00	按标准计提
合 计	<u>17,236,724.80</u>	

6. 其他应付款年末数与年初数增加 92,628,328.52 元, 增加比例为 54.79%, 变动原因为: 应付太原煤气化(集团)有限公司的往来增加。

(二十五)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长期借款		<u>1,000,000.00</u>
合 计		<u>1,000,000.00</u>

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币种	借款条件	年末数	年初数
------	----	------	-----	-----



		信用借款	
		抵押借款	
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	人民币	保证借款	1,000,000.00
合 计			<u>1,000,000.00</u>

(二十六) 长期应付款

种类	年末数	年初数
煤炭生产安全费用	72,458,833.83	37,289,668.47
太原市环保局	12,950,000.00	
煤矿转产基金	4,590,440.00	
煤炭环境治理基金	<u>9,180,880.00</u>	
合 计	<u>99,180,153.83</u>	<u>37,289,668.47</u>

长期应付款年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61,890,485.36 元，增加比例为 165.97%，主要变动原因为：本年按规定提取煤矿煤炭生产安全费、煤炭转产基金及煤炭环境治理基金，本年使用数小于提取数。

(二十七) 专项应付款

拨款项目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煤矿维简费	<u>28,949,647.59</u>	<u>20,750,910.00</u>
合 计	<u>28,949,647.59</u>	<u>20,750,910.00</u>

专项应付款年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8,198,737.59 元，增加比例为 39.51%，主要原因为：按规定提取煤矿维简费，本年使用金额小于提取数。

(二十八) 股本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变动增 (+) 减 (-)				年末数		
	金额	比例%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金额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 国家持股									
(2) 国有法人持股	195,413,658	49.45				-39,519,000	-39,519,000	155,894,658	39.45
(3) 其他内资持股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变动增 (+) 减 (-)					年末数	
	金额	比例%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金额	比例%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2,450	0.00				-988	-988	1,462	0.00
(4) 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u>195,416,108</u>	<u>49.45</u>				<u>-39,519,988</u>	<u>-39,519,988</u>	<u>155,896,120</u>	<u>39.45</u>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1) 人民币普通股	199,773,892	50.55				39,519,988	39,519,988	239,293,880	60.55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u>199,773,892</u>	<u>50.55</u>				<u>39,519,988</u>	<u>39,519,988</u>	<u>239,293,880</u>	<u>60.55</u>
3. 股份总数	<u>395,190,000</u>	<u>100.00</u>						<u>395,190,000</u>	<u>100.00</u>

(二十九) 资本公积

项 目	调整前年初数	调整 金额	调整后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股本溢 价	653,777,770.03		653,777,770.03	12,018,076.89	80,120,512.61	585,675,334.31
股权投 资准备	14,359,077.14		14,359,077.14			14,359,077.14
拨款转 入	4,810,000.00		4,810,000.00			4,810,000.00
其他资 本公积	<u>7,530,854.85</u>		<u>7,530,854.85</u>	<u>43,291,300.00</u>	<u>6,493,695.00</u>	<u>44,328,459.85</u>
合 计	<u>680,477,702.02</u>		<u>680,477,702.02</u>	<u>55,309,376.89</u>	<u>86,614,207.61</u>	<u>649,172,871.30</u>

1. 本年未发生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

2. 其他资本公积本年增加的说明:

本公司本年初留存工资储备 43,291,300.00 元,根据国资发分配[2007]212 号文本年全部冲销,同时调增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43,291,300.00 元。



3. 因其他原因引致资本公积发生增减变化的说明:

本公司本年向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太原城市煤气气源厂工程中集团公司所属资产, 该项资产评估增值 80,120,512.61 元, 按本公司 15% 所得税率计算, 本公司增加递延所得税资产 12,018,076.89 元, 该事项调整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12,018,076.89 元, 调整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80,120,512.61 元。

本公司本年初因工资储备而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为 6,493,695.00 元, 由于工资储备本年已全部冲回, 由其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6,493,695.00 元也全部冲回, 同时调减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6,493,695.00 元。

4. 资本公积年末数比年初数减少 31,304,830.72 元, 减少比例为 4.60%, 变动原因为: 向集团公司收购资产所产生的资产评估增值影响所致。

(三十) 盈余公积

项 目	调整前年初数	调整金额	调整后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 减少	年末数
法定盈余公 积	125,380,147.12	-28,065,802.07	97,314,345.05	20,670,484.94		117,984,829.99
任意盈余公 积	17,344,370.38		17,344,370.38			17,344,370.38
合 计	142,724,517.50	-28,065,802.07	114,658,715.43	20,670,484.94		135,329,200.37

盈余公积年初数调整-28,065,802.07 元, 为按新准则要求, 合并报表时对子公司盈余公积不再转回并追溯调整期初留存收益。

盈余公积年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20,670,484.94 元, 增加比例为 18.03%, 变动原因为: 本年按规定计提盈余公积。

(三十一)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 年初未分配利润	364,218,192.15	
调整 年初未分配利润(调增+, 调减-)	54,405,318.42	
调整后 年初未分配利润	418,623,510.57	
加: 本年净利润	267,422,122.52	



项 目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0,670,484.94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59,278,5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年末未分配利润	606,096,648.15	

1.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 54,405,318.42 元，其中：

(1)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7 号——新旧会计准则过渡期间比较财务会计信息的编制和披露》（证监会计字[2007]10 号），对坏账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影响递延所得税资产进行采用追溯调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26,339,516.35 元；

(2) 会计政策变更，在当期合并财务报表中不需再将已经抵销的提取盈余公积的金额调整回来，该项变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28,065,802.07 元。

2. 利润分配

2008 年 2 月 19 日，本公司董事会第三届十三次会议向股东大会提议 200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详见本附注十。该预案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十二)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主营业务	其他业务	小 计	主营业务	其他业务	小 计
营业收入	3,375,597,425.29	50,485,550.80	3,426,082,976.09	2,656,643,828.54	30,525,720.93	2,687,169,549.4
营业成本	2,438,198,870.05	44,545,222.01	2,482,744,092.06	2,058,317,305.42	26,341,356.26	2,084,658,661.6
营业利润	937,398,555.24	5,940,328.79	943,338,884.03	598,326,523.12	4,184,364.67	602,510,887.79

1. 按产品类别列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原煤	590,295,372.32	324,275,443.93	306,125,253.11	139,369,256.37



焦炭	1,876,159,866.69	1,423,389,630.35	1,300,108,574.23	1,173,868,549.79
煤气	78,741,934.53	75,884,561.95	317,619,794.68	266,157,023.81
精煤	528,480,413.28	535,166,263.46	321,839,323.59	302,234,573.87
化工产品	168,092,147.97	171,836,809.59	101,922,397.83	91,632,634.20
中煤	125,808,422.84	123,587,607.76	82,083,082.90	82,102,209.45
其他	<u>8,019,267.66</u>	<u>2,503,511.50</u>	<u>8,500,443.71</u>	<u>2,953,057.93</u>
合计	<u>3,375,597,425.29</u>	<u>2,656,643,828.54</u>	<u>2,438,198,870.05</u>	<u>2,058,317,305.42</u>

其中：公司内

各业务分部相	25,564,773.65	77,308,711.93	25,905,865.57	76,418,310.88
--------	---------------	---------------	---------------	---------------

互抵销

2. 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总额为 1,150,702,803.86 元，占公司本年全部营业收入的 33.59%。

（三十三）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计缴标准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营业税	5%	6,713,775.20	34,540.03
城建税	1%、7%	21,367,961.41	14,391,019.43
资源税	8 元/吨	21,931,705.34	11,548,823.41
教育费附加	3%	<u>9,088,144.53</u>	<u>6,853,093.14</u>
合 计		<u>59,101,586.48</u>	<u>32,827,476.01</u>

营业税金及附加本年发生数比上年发生数增加 26,274,110.47 元，增加比例为 80.04%，变动原因为：资源税单位税额提高。

（三十四）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比上年增加 60,414,456.46 元，增长比例为 57.99%，主要原因为：由于公司管理人员增加，导致工资增加。

（三十五）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	-------	-------



1. 坏账损失	79,162,997.36	28,660,205.12
2. 存货跌价损失	1,204,164.36	
3.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4,064,137.61	
合 计	<u>84,431,299.33</u>	<u>28,660,205.12</u>

(三十六)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u>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u>	<u>本年发生额</u>	<u>上年发生额</u>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7,507.04	
合 计	<u>507,507.04</u>	

(三十七) 投资收益

<u>项目或被投资单位名称</u>	<u>本年发生额</u>	<u>上年发生额</u>
一、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68,133.78	
二、股权投资投资收益		
(一) 成本法核算确认		
(二) 权益法核算确认		
北京首泰经贸有限公司		-1,277,440.50
(三) 处置投资收益		
1. 中煤焦炭化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281,650.87
2. 山西大土河焦化有限公司		<u>183,960.00</u>
合 计	<u>68,133.78</u>	<u>-811,829.63</u>

1. 本公司投资收益汇回无重大限制。

2. 投资收益本年发生数比上年发生数增加 879,963.41 元, 原因为: 北京首泰经贸有限公司本年正停业清理, 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已减计至零。

(三十八) 营业外收入

<u>项 目</u>	<u>本年发生额</u>	<u>上年发生额</u>
1.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88,621.92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88,621.92
2. 罚款收入	147,238.17	147,156.86
3. 赔款所得	200,109.89	
4. 其他	<u>17,760.24</u>	<u>41,964.19</u>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合 计	<u>365,108.30</u>	<u>277,742.97</u>

营业外收入本年发生数比上年发生数增加 87,365.33 元，增加比例为 31.46%。

(三十九)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793,464.12	1,720,110.7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793,464.12	1,720,110.77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2. 子弟学校经费	42,860.00	50,794.45
3. 罚款支出	2,006,118.46	869,416.32
4. 河道管理费	2,842,245.00	1,869,120.34
5. 价格调控基金	5,056,015.45	3,417,402.14
6. 税收滞纳金	326,414.67	154,553.25
7. 残疾人保障金	1,061,358.23	646,281.83
8. 其他	<u>781,620.72</u>	<u>1,159,512.10</u>
合 计	<u>16,910,096.65</u>	<u>9,887,191.20</u>

营业外支出本年数比上年数增加 7,022,905.45 元，增加比例为 71.03%，变动原因为：固定资产清理支出增加，河道管理费及价格调控基金因流转税的增加而增加。

(四十)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所得税费用	107,339,123.62	74,410,708.50
递延所得税费用	<u>-13,128,291.87</u>	<u>-10,919,581.49</u>
合 计	<u>94,210,831.75</u>	<u>63,491,127.01</u>

(四十一)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排污费	36,791,271.55
业务招待费	8,167,199.76
土地租赁费	13,304,600.00
矿产资源补偿费	9,978,879.44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运输费	38,859,925.90
其他	122,076,262.05
合 计	<u>229,178,138.70</u>

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环保资金	<u>12,950,000.00</u>
合 计	<u>12,950,000.00</u>

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净利润	284,814,603.93
加：资产减值准备	84,431,299.3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2,464,270.52
无形资产摊销	3,356,538.9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91,209.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93,462.1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07,507.0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7,188,306.9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8,133.7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182,432.5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514,370.5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689,712.4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81,310,353.13
其 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4,396,054.41

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凡未注明年初数的均为年末数）

（一）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构成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准 备计提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准 备计提	坏账准备
			比例				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已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	32,997,211.62	12.12%	100%	32,997,211.62	33,703,091.62	10.75%	100%	33,703,091.62
2. 单项金额非重大并已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	74,578,481.10	27.38%	100%	74,578,481.10	1,272,644.40	0.40%	100%	1,272,644.40
3. 其他按账龄段划分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款项	164,789,268.58	60.50%	2%-30%	7,138,498.62	278,652,354.85	88.85%		32,272,850.08
其中：1 年以内	145,398,346.98	53.39%	2%	2,907,966.93	160,506,039.46	51.17%	2%	3,210,121.79
1-2 年	2,239,311.32	0.82%	5%	111,965.57	11,495,034.25	3.67%	5%	574,751.71
2-3 年	3,523,830.78	1.29%	10%	352,383.08	4,821,477.56	1.54%	10%	482,147.76
3-5 年	3,221,508.18	1.18%	20%	644,301.54	25,430,972.50	8.11%	20%	5,086,194.50
5 年以上	10,406,271.32	3.82%	30%	3,121,881.40	76,398,781.08	24.36%	30%	22,919,634.32
合 计	272,364,961.30	100.00%		114,714,191.34	313,628,090.87	100.00%		67,248,586.10

2.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单项重大排名	金 额	计提比例	理 由
第一名	32,997,211.62	100%	破产清算中
第二名	28,977,833.51	2%	正常销售状态

3. 年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年末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债务人排名	年末数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比例
	金额	账龄	
第一名	32,997,211.62	5 年以上	12.12%
第二名	28,977,833.51	1 年以内	10.64%
第三名	11,204,570.88	1 年以内	4.11%
第四名	10,270,953.54	1 年以内	3.77%
第五名	8,645,036.48	1 年以内	3.17%
合 计	92,095,606.03		33.81%

5. 年末无关联方应收账款。



(二)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构成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准备计 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准 备计提 比例	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 已单独计提坏账准 备的款项	17,033,167.68	18.07%	100%	17,033,167.68				
2. 单项金额非重大 并已单独计提坏账 准备的款项	27,671,105.12	29.37%	96.68% -100%	27,465,304.29	20,650,027.21	22.45%	100%	20,650,027.21
3. 其他按账龄段划 分为类似信用风险 特征的款项	49,532,111.84	52.56%	2%-30%	5,174,500.15	71,369,314.51	77.56%		11,490,262.25
其中：1 年以内	23,492,330.15	24.93%	2%	469,846.60	16,614,963.94	18.06%	2%	332,299.28
1-2 年	8,655,040.96	9.18%	5%	432,752.05	2,803,726.60	3.05%	5%	140,186.33
2-3 年	1,076,401.90	1.14%	10%	107,640.18	18,437,466.63	20.04%	10%	1,843,746.66
3-5 年	7,282,403.20	7.73%	20%	1,456,480.64	8,799,172.22	9.56%	20%	1,759,834.44
5 年以上	9,025,935.63	9.58%	30%	2,707,780.68	24,713,985.12	26.86%	30%	7,414,195.54
合 计	94,236,384.64	100.00%		49,672,972.12	92,019,341.72	100.00%		32,140,289.46

2.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重大排名	金 额	计提比例	理 由
北京首泰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17,033,167.68	100%	停业清算

3.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为 103,350.00 元，详见本附注七。

4.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债务人排名	性质或内容	金 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首泰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17,033,167.68	二至五年	18.07%
铁道部资金清算中心	运费	11,616,557.40	一年以内	12.33%
深圳市诚砾实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6,200,000.00	五年以上	6.58%
山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往来款	6,000,000.00	一至两年	6.37%



沈阳仟数实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00,000.00 五年以上 2.12%

5. 年末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占其他应收款总金额的 18.18%。

(三) 长期股权投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	370,727,670.00	18,000,000.00	370,727,670.00	18,000,000.00

1.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金额	年初	本年	年末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投资增减额	账面余额	
山西华南有限责任公司	25,671,670.00	25,671,670.00		25,671,670.00	
深圳神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8,000,000.00	28,000,000.00		28,000,000.00	
北京金奥维科技有限公司	21,056,000.00	21,056,000.00		21,056,000.00	
山西神州煤业有限公司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太原煤气化龙泉发展有限公司	126,000,000.00	126,000,000.00		126,000,000.00	
本溪北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18,000,000.00
合计	370,727,670.00	370,727,670.00		370,727,670.00	18,000,000.00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金额	年初余额	本年权益增减额		年末余额
			合计	其中：分得现金红利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北京首泰经贸有限公司	7,000,000.00				
合计	7,000,000.00				

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计提原因
本溪北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0.00			18,000,000.00	经营亏损
合计	18,000,000.00			18,000,000.00	

(四)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主营业务	其他业务	小 计	主营业务	其他业务	小 计
营业收入	2,931,105,402.68	49,360,714.38	2,980,466,117.06	2,349,710,735.28	42,371,327.71	2,392,082,062.99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主营业务	其他业务	小 计	主营业务	其他业务	小 计
营业成本	2,213,074,071.80	41,287,215.91	2,254,361,287.71	1,949,450,012.02	30,825,781.59	1,980,275,793
营业利润	718,031,330.88	8,073,498.47	726,104,829.35	400,260,723.26	11,545,546.12	411,806,269

1. 按产品类别列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原煤	539,053,048.16	279,223,015.98	412,130,530.01	213,380,950.34
焦炭	1,876,159,866.69	1,423,389,630.35	1,422,885,423.38	1,278,495,585.26
煤气	78,741,934.53	75,884,561.95	317,619,794.68	266,157,023.81
精煤	953,557,833.63	777,125,904.18	682,719,848.78	510,230,264.51
化工产品	168,092,147.97	171,836,809.59	101,922,397.33	91,632,634.2
中煤	124,660,473.09	123,257,306.87	81,250,086.97	82,012,487.82
其他	733,815.00	879,663.60	199,092.89	1,027,076.34
小 计	<u>3,740,999,119.07</u>	<u>2,851,596,892.52</u>	<u>3,018,727,174.50</u>	<u>2,442,936,022.28</u>
公司内各 业务分部	809,893,716.39	501,886,157.24	805,653,102.74	493,486,010.26
相互抵销				
合 计	<u>2,931,105,402.68</u>	<u>2,349,710,735.28</u>	<u>2,213,074,071.80</u>	<u>1,949,450,012.02</u>

2. 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总额为 1,150,702,803.86 元，占公司本年全部营业收入的 38.61%。

(五) 投资收益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二、股权投资投资收益		
(一) 成本法核算确认		
(二) 权益法核算确认		
北京首泰经贸有限公司		-1,277,440.50
(三) 处置投资收益		
中煤焦炭化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281,650.87
合 计		<u>-995,789.63</u>

1. 本公司投资收益汇回无重大限制

2. 投资收益本年发生数比上年发生数增加 995,789.63 元，原因为：北京首泰经贸有限



公司近几年连续亏损，上年按投资比例计提投资收益后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已减计至零，本年不再确认投资损失；对中煤焦炭化产品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上年已做处置。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情况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控制本公司的关联方

企业名 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关 系	业务性质	法定代表 人	组织机构代 码	法定代表 人
集团公 司*	太原和平南路83 号	原煤、煤气生产和销 售	母公司	有限责任公 司	王良彦	11001454	王良彦

*集团公司为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均简称集团公司。

集团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分别为 49.45%和 49.45%，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方。集团公司之上与其最相近的对外提供财务报表的母公司为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

受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详见附注四。

集团公司情况的说明：

工商登记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太原市万柏林区和平南路 83 号

注册资本：127989.94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良彦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及运销；住宿；饮食服务；电力供应(上述经营项目限取得许可证的单位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开展“三来一补”业务。焦炭,煤气,洗精煤,煤气表,灶,管,建材,苦荞醋,盒子房的生产、加



工与销售；煤气技术咨询、管网设计、安装维修；汽车运输；通讯、计算机网络的开发与应用。

2.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金额单位：元）：

公司名称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集团公司	1,279,899,392.47			1,279,899,392.47

3.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及其变化（金额单位：元）

企业名称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集团公司	195,413,658.00	49.45					195,413,658.00	49.45

4.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如无交易可免填）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北京首泰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公司
山西新亚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同属于一个母公司

（二）关联方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按市场价、成本价确定

3. 向关联方采购货物

交易规模

企业名称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集团公司		6,293,266.27
山西新亚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7,512,256.24	74,452,778.79
合计	47,512,256.24	80,746,045.06

4. 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交易规模

企业名称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金额（元）	占年度（同期）同类交易百分比（%）	金额（元）	占年度（同期）同类交易百分比（%）



集团公司	91,338,935.95	2.76	82,463,072.30	3.09
合计	91,338,935.95	2.76	82,463,072.30	3.09

本公司所生产煤气全部销售给集团公司，销售金额 78,741,934.53 元；销售中煤 10,764,549.87 元；销售粒焦及配件 1,832,451.55 元。

5.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项 目	关联方	年末金额（元）		占所属科目全部应 收（付）款项余额的 比重（%）	
		本年末	上年末	本年末	上年末
其他应收款：	集团公司	953,350.00	953,350.00	0.79	0.83
	北京首泰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17,033,167.68	17,033,167.68	14.15	14.75
应付票据：	集团公司		145,460,000.00		100.00
应付账款：	集团公司		1,237,250.90		0.48
	山西新亚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48,487.97	257,672.24	0.14	0.10
其他应付款：	集团公司	126,649,985.33	57,157,030.39	48.40	29.09

6. 其他关联方交易事项

(1) 根据《综合服务协议》，本公司与集团公司发生如下关联交易：（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交易事项	本年数			上年数		
		定价基准	交易价格	发生额	定价基准	交易价格	发生额
1	土地租赁费			1,329.46			1,329.46
2	蒸汽费	成本价	110 元/吨	3,402.37	成本价	110 元/吨	3,781.46
3	电费	网电价格	0.51 元/kw	4,449.18	网电价格	0.4580 元/kw	4,099.44
4	通勤车服务费	实际成本		281.00	实际成本		281.00
5	职工教育服务费	实际成本		200.00	实际成本		311.00
6	医疗服务费	实际成本		1,005.00	实际成本		941.00
7	生活服务费	实际成本		666.00	实际成本		666.00
8	神州煤业付离石洗煤厂加工费				实际成本		191.21

(2) 根据本公司与集团公司签订的《太原城市煤气工程气源厂资产租赁协议》，本公司租赁集团公司拥有的太原城市煤气工程气源厂资产计 53,857.10 万元，租赁期自 2006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止，年租金 6,549.65 万元。该事项业经 2006 年 10 月 23 日召开



的本公司 2006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 2007 年度支付的该等资产租赁费计 4912.15 万元。

2007 年 9 月 30 日, 本公司租赁太原城市煤气工程气源厂(以下简称气源厂)部分资产协议执行到期, 本公司与集团公司协商按照评估价 51,633.66 万元收购集团公司所享有的气源厂资产。该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表决通过。详见附注十一(一)所述。

(3) 本公司提取的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由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公司集中统一缴纳给山西省劳动厅社会劳动保险公司。2007 年度本公司由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公司转缴养老保险 69,348,394.53 元。

(4) 为了避免本公司和集团公司之间发生持续关联交易, 本公司与集团公司协商按照评估价 2919.98 万元收购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河洗煤厂, 该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表决通过。详见附注十一(二)所述。

八、或有事项

(一)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无。

(二) 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关联方及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u>被担保单位</u>	<u>担保金额</u>	<u>债务到期日</u>	<u>对本公司的财务影响</u>
非关联方: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0,890,000.00	2009-06-27	不会给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8-05-24	不会给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08-07-04	不会给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08-01-22	不会给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08-08-16	不会给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00.00	2008-08-23	不会给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08-08-13	不会给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08-12-23	不会给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债务到期日	对本公司的财务影响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1,120,000.00	2008-12-27	不会给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小 计	<u>357,010,000.00</u>		

(三) 其他或有负债

无。

九、承诺事项

公司与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9 月 15 日签署了《关于互保提供担保的协议》，相互为对方提供定额范围内担保，互保额度为人民币 6 亿元之内，互保期限是三年。该互保事项已经公司 2006 年 10 月 23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2008 年 2 月 19 日，本公司董事会第三届十三次会议向股东大会提议 200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对 20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母公司实现的税后净利润 206,704,849.43 元，按 10% 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0,670,484.94 元，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451,715,028.89 元，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股份总数 395,19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股票股利 3 股并派送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共计 158,076,000 元。该预案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生重大诉讼、仲裁、承诺

无。

十一、其他事项说明

(一) 收购太原城市煤气工程气源厂

200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租赁太原城市煤气工程气源厂（以下简称气源厂）部分资产协议



执行到期, 为避免同业竞争, 减少关联交易, 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的独立性和完整性, 彻底解决集团公司所享有的气源厂部分资产的租赁问题, 切实维护本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便于本公司更好的经营和管理该厂, 本公司与集团公司协商按照评估价 51,633.66 万元收购集团公司所享有的气源厂资产, (土地使用权还在办理过程中, 初步估算需 1.47 亿元, 价款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确定)。该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表决通过。

(二) 收购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河洗煤厂

为了避免本公司和集团公司之间发生持续关联交易, 保证本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和经营的独立性, 并满足本公司东河煤矿所产原煤的洗选要求, 达到就地洗选, 并直接为本公司所属的焦化厂、第二焦化厂提供洗精煤, 节约洗选和运输成本的目的, 本公司与集团公司协商按照评估价 2919.98 万元收购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河洗煤厂, 该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表决通过。

(三) 2003 年 8 月 20 日, 集团公司以其持有的本公司国有法人股中 5,230 万股为太原市财政局承担集团公司借入的亚洲开发银行再转贷人民币 11,019 万元提供质押担保。

(四) 2004 年 6 月 30 日, 集团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质押合同, 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国有法人股中的 1,820 万股作为质押, 为太原市煤气输配工程项目借入国家开发银行的 4,050 万元贷款(目前贷款余额 1,830 万元)进行质押担保, 质押期限为自 2004 年 7 月 2 日至债务清偿日止。

(五) 2005 年 10 月 14 日, 集团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太原支行签订质押合同, 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国有法人股中的 2,533 万股作为质押向中国光大银行太原支行贷款 4,500 万元, 质押期限为自 2005 年 10 月 14 日至债务清偿日止。该笔质押于 2007 年 1 月 8 日办理了解押, 并于 2007 年 1 月 18 日再次质押, 用于光大银行太原支行 3700 万元综合授信。

十二、本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如下(收益+、损失-):

项 目	金 额
(一)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793,464.12



项 目	金 额
(二)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三)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四)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五) 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小于合并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损益；	
(六)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七) 委托投资损益	
(八)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九) 债务重组损益	
(十)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十一)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十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十三)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预计负债产生的损益	-12,448,468.59
(十四)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1,348,772.73
(十五)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314,859.28
(十六) 所得税影响额	4,942,280.20
合计	<u>-23,333,565.96</u>

填写说明：上列数据已扣除少数股东收益因素。

十三、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98%	15.66%	0.6767	0.67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28%	17.02%	0.7357	0.7357

(一) 计算过程

上述数据采用以下计算公式计算而得：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 $P \div E$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年末净资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不包括少数股东损益金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后的合并净利润为基础，扣除母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考虑所得税影响）、各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考虑所得税影响）中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所占份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年末净资产”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金额。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年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年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P+（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转换费用）×（1—所得税率）]/（S0 + S1 + Si×Mi÷M0 - 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已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二）本年不具有稀释性但以后期间很可能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

无

（三）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股数发生的重大变化

无

十四、补充资料

（一）2006 年度合并净利润差异调节

本公司已经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7 号——新旧会计准则过渡期间比较财务会计信息的编制和披露》（以下简称“第 7 号规范问答”）的有关规定编制了调整后的上年同期利润表和 2007 年年初资产负债表，对上年同期利润表的追溯调整情况列示如下：

项 目	金 额
2006 年度净利润（原会计准则）	132,640,838.88
追溯调整项目影响合计数	
其中：1 所得税	10,919,581.49
2 少数股东损益	-63,996.25
2006 年度净利润（新会计准则）	143,496,424.12

上列净利润差异调节说明：根据财政部财会[2006]3 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公司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所规定的 5-19 条相关内容，对财务



报表项目进行了追溯调整。因该项政策变更，本公司对坏账准备、固定资产折旧及工资储备等追溯调整了递延所得税资产，上述各项对本公司 2006 年度所得税影响金额为 10,919,581.49 元，其中：坏账准备影响为 4,344,564.57 元，固定资产折旧影响 81,321.92 元，工资储备 6,493,695.00 元。同时对当期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金额为 63,996.25 元。

(二) 2007 年初合并股东权益差异调节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 号》(财会〔2007〕14 号)的要求，对年初所有者权益的调节过程以及做出修正的项目、影响金额及其原因列示如下：

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对比披露表

编号	项目名称	2007 年报披露数	2003 年报原披露数	差异
	2006 年 12 月 31 日股东权益(原会计准则)	1,582,610,411.67	1,582,610,411.67	
1	长期股权投资差额			
2	拟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3	因预计资产弃置费用应补提的以前年度折旧等			
4	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辞退补偿			
5	股份支付			
6	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重组义务			
7	企业合并			
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	金融工具分拆增加的权益			
11	衍生金融工具			
12	所得税	26,480,634.19	23,435,863.18	3,044,771.01
13	少数股东权益	264,721,622.40	264,721,622.40	
14	B 股、H 股等上市公司特别追溯			



编号	项目名称	2007 年报披露数	2006 年报原披露数	差异
	调整			
15	其他			
	2007 年 1 月 1 日股东权益（新 会计准则）	1,873,812,668.26	1,870,767,897.25	3,044,771.01

上列年初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说明：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存货跌价准备 181,885.43 元，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8,000,000.00 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122,109.82 元，故三项合计应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045,599.28 元。年初太原煤气化龙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828.27 元，因该公司目前仍处于在建期间，对其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冲回。合计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3,044,771.01 元。

（三）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于 2008 年 2 月 19 日批准报出。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二月十九日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总会计师、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以上文件存放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以供查阅。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 王良彦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一日